

經濟部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商業發展署)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
一、115 年度審查費及登記費收入預算案數低於 113 年度決算數，允宜衡酌近年商品檢驗及登記費業務成長趨勢，覈實編列	1
二、標準局 115 年度配合淨零碳排等政策新增 11 項科技發展計畫，允宜妥為規劃及加速建置檢測驗證能量，並持續關注國際標準驗證規範，俾提升產業競爭優勢	4
三、鑑於碳費預計於 115 年起開徵，允宜通盤檢討各項綠電推動措施執行成效，並優化憑證中心平台功能，俾利中小企業購買綠電	9
貳、智慧財產局	12
四、近年發明專利審查申請量持續增加，惟平均審結期間仍有改善空間，允宜盤點現有平台及系統功能，妥為導入 AI 科技，俾提升審查效能	12
五、115 年度新增辦理「智權推進致能轉型」計畫，允宜妥為規劃智權服務平台之建置及完備智權服務項目，俾促進智權普及化	15
參、水利署及所屬	19
六、水利署 115 年度編列於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案數達 80 億 1,724 萬元，惟 114 年迄 7 月底止部分計畫累計實現率偏低，允宜強化後續跨部會管考機制，俾利資源有效運用	19
七、新竹及臺南海水海淡廠工程 115 年度所需經費較 114 年度增加，惟該 2 計畫均曾辦理預算流出，又迄 114 年 7 月底累計實現率未及三成，允宜審酌工程進度核實評估所需經費，並加強控管	23
八、屏東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仍未及八成，又部分市縣簡易自來水水質檢測作業容有改善之處，允宜審視各期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推動成效滾動調整，並積極督導協助市縣政府，俾提升民眾用水安全及品質	27

九、「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將屆期，惟其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推動成效仍有精進空間，允宜通盤檢討 -----	32
一〇、鑑於防災預警及應變作為能有效降低災損，允宜滾動檢討各期水災智慧防災計畫推動成效，並妥為運用智慧科技及結合實地數據，建立精準模型，俾提升防災韌性 -----	35
一一、115 年度新增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允宜通盤檢討近年地方水患治理推動成效，妥為規劃經費配置，並因地制宜研謀治水規劃 -----	40
一二、「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擬延展執行期間 1 年及調增總經費 21 億 5,457 萬元，鑑於部分工項所需經費增幅逾六成，允宜檢討強化計畫前置規劃作業，並詳實評估經費增加規模之合理性 -----	46
肆、商業發展署 -----	50
一三、促進商業科技發展經費逐年擴增，允宜加強計畫間差異化說明，以利產業申辦，並妥訂年度績效指標，以提高成效 -----	50
一四、新增「深度節能-用戶導入 ESCO 行動計畫」推動服務業節能診斷輔導，允宜建立受輔導業者後續配合落實執行之追蹤控管機制，以提高成效 ---	56
一五、新增「強化商圈品牌行銷推廣計畫」2.5 億元，允宜研謀依各地發展特色，分級妥擬補助輔導計畫及績效目標，以維成效 -----	58
一六、為維持消費動能及提振攤商營收，規劃辦理「星光好市加倍躍升計畫」，允宜審慎評估各項行銷推廣活動所能帶動之擴散效益，以利審議及後續執行成效之追蹤考核 -----	62

經濟部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商業發展署)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壹、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以下簡稱標準局)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11 億 1,386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10 億 2,649 萬 5 千元,增加 8,736 萬 6 千元(增幅 8.51%);歲出編列 30 億 1,253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25 億 4,203 萬 6 千元,增加 4 億 7,050 萬 1 千元(增幅 18.51%)。謹就標準局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115 年度審查費及登記費收入預算案數低於 113 年度決算數,允宜衡酌近年商品檢驗及登記費業務成長趨勢,覈實編列

標準局 115 年度預算案於「行政規費收入」項下分別編列「審查費」及「登記費」8 億 2,493 萬 9 千元及 2 億 2,441 萬 3 千元,與 114 年度預算數 7 億 4,648 萬 4 千元及 2 億 1,540 萬 4 千元相比,分別增加 7,845 萬 5 千元(增幅 10.51%)及 900 萬 9 千元(增幅 4.18%),惟較 113 年度決算數 9 億 9,207 萬 1 千元及 2 億 5,823 萬 3 千元,分別減少 1 億 6,713 萬 2 千元(減幅 16.85%)及 3,382 萬元(減幅 13.10%)。經查:

(一)115 年度審查費及登記費收入預算案數雖已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惟仍低於 113 年度決算數

標準局辦理化工及纖維商品等檢驗、正字標記申請案、度量衡器檢定及商品驗證登錄等業務,並依據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及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等規定進行收費¹,相關收入主要列入該局「審查費」及「登記費」等收

¹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 3 條所定「檢驗規費」包含檢驗費、審查費、評鑑費、登記費、證照費、臨場費、試驗費及服務費;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 3 條所定「度量衡規費」包含檢定費、鑑定費、認證費、評鑑費、校正費、證照費、許可費、考試報名費、校驗費及驗證費;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第 2 條所定「規費」包括申請規費及查核規費。上述各項規費尚因檢驗方式不同或商品品項不同而有不同收費標準。

入。彙整標準局近年(110 至 115 年度)審查費及登記費收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詳表 1)，說明如下：

1. 審查費收入 110 至 113 年度決算數逐年增加，其中 111 至 113 年度均超逾所訂預算目標，至 115 年度編列預算案數 8 億 2,493 萬 9 千元，為近年審查費收入預算數最高，惟仍低於 111 至 113 年度決算數。
2. 110 至 113 年度登記費收入決算數亦均超逾預算數，並呈上升趨勢，其中 113 年度決算數達 2 億 5,823 萬 3 千元，為近年登記費收入最高，至 115 年度編列預算案數 2 億 2,441 萬 3 千元，雖較 114 年度 2 億 1,540 萬 4 千元增幅 4.18%，但較 112 及 113 年度決算數減少。

表 1 標準局 110 至 115 年度「審查費」及「登記費」收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審查費	商品檢驗類	預算數	317,271	304,973	292,193	289,971	303,226	321,523
		決算數	297,810	336,902	350,942	372,992	220,558	-
	標準類	預算數	9,435	9,479	9,046	9,146	8,297	8,600
		決算數	8,298	8,691	9,002	7,019	3,273	-
	度政類	預算數	424,468	429,715	431,622	436,858	434,961	494,816
		決算數	426,753	520,268	561,391	612,060	305,851	-
	合計	預算數	751,174	744,167	732,861	735,975	746,484	824,939
		決算數	732,861	865,861	921,335	992,071	529,682	-
		達成率	97.56	116.35	125.72	134.80	-	-
登記費	商品驗證登錄年費	預算數	170,701	186,687	209,251	209,551	213,489	222,290
		決算數	216,723	218,818	232,258	253,995	41,370	-
	自願性產品驗證年費	預算數	1,328	1,328	1,513	1,518	1,518	1,540
		決算數	1,862	1,845	2,918	3,312	714	-
	符合性聲明指定代碼登記費	預算數	284	284	296	319	397	583
		決算數	357	355	535	926	335	-
	合計	預算數	172,313	188,299	211,060	211,388	215,404	224,413
		決算數	218,942	221,018	235,711	258,233	42,419	-
		達成率	127.06	117.38	111.68	122.16	-	-

說明：114 年度決算數係截至 114 年 7 月底執行數。

資料來源：標準局提供。

(二)近年商品檢驗及登記費相關業務量呈成長趨勢，且審查費及登記費收入決算均逾所訂預算目標，允宜衡酌實況覈實編列預算

揆諸標準局近年(110 至 113 年度)商品檢驗、度政檢校及正字標記相關業務推動情形(詳表 2)，說明如下：

1. 商品檢驗批次數逐年上升，主要係進口檢驗增加，113 年度商品檢驗總計達 75 萬 8,986 批次，較 112 年度 60 萬 880 批次增幅達 26.31%，另商品檢驗登錄受理型式數自 111 年起呈增加趨勢，113 年首度超過 2 萬型式數，截至 113 年底商品檢驗登錄共 4 萬 6,612 型式數，較 112 年增幅 6.25%。
2. 正字標記近年核准家(件)數無明顯增減，工廠查核家數則自 112 年起逾 600 家；至度政檢校部分，度量衡營業許可於 113 年達 137 家，為近年最高，度政檢校總檢定或校正具數近年則未成長。
3. 110 至 113 年包含商品驗證登錄年費及自願性產品驗證年費件數均呈成長趨勢，其中商品驗證登錄年費 113 年達 6 萬 278 件，較 112 年增幅 7.22%。

爰此，鑑於標準局近年商品檢驗業務量概呈成長趨勢，且以 111 至 113 年度商品檢驗類之審查費收入及登記費收入之決算數均逾預算數，至度量衡檢校具數並未明顯增加，但因各度量衡器收費標準不一，故近年度度政類之審查費收入決算數仍逐年增加；惟標準局 115 年度「審查費」及「登記費」收入預算案數多低於以前年度決算數，允宜衡酌商品檢驗等業務實際成長趨勢，及近年審查費及登記費收入預算達成實況，覈實編列。

表 2 標準局 110 至 113 年度商品檢驗、度政檢校及正字標記相關業務

推動概況表

單位：批次；型式數；件；具；家

年度			110	111	112	113
商品 檢驗	商品檢驗總計		578,404	592,741	600,880	758,986
	進口檢驗		573,213	587,774	596,026	754,322
	內銷檢驗		5,191	4,967	4,854	4,664
	商品檢驗登錄	受理	18,825	17,946	18,919	21,100
		登錄	21,048	20,263	24,764	24,005
		現有數	40,107	42,096	43,869	46,612
正字 標記	核准	工廠	32	25	22	29
		產品	44	33	33	44
	現有數	工廠	672	674	670	664
		產品	1,975	1,975	1,956	1,955
	工廠查核		531	582	601	636
度政 檢校	度量衡業營業許可		73	88	133	137
	度政檢校總計		5,335,301	6,272,415	4,916,576	4,473,881
收取 登記 費件 數	總計		52,393	53,438	57,435	61,954
	商品驗證登錄年費		51,580	52,617	56,220	60,278
	自願性產品驗證年費		435	464	680	750
	符合性聲明指定代碼登記		378	357	535	926

說明：表內度政檢校除初次檢定及重新檢定外，尚包含二次校政、校驗、檢查、糾紛鑑定、申訴舉發及市場監督等項目。

資料來源：標準局 113 年度統計年報及標準局提供。

綜上，標準局 115 年度預算案於「行政規費收入」項下分別編列「審查費」及「登記費」8 億 2,493 萬 9 千元及 2 億 2,441 萬 3 千元，雖較 114 年度預算數分別增加 7,845 萬 5 千元及 900 萬 9 千元，惟較 113 年度決算數分別減少 1 億 6,713 萬 2 千元及 3,382 萬元，鑑於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審查費及登記費收入均超逾原訂預算目標，又商品檢驗批次數及商品驗證登錄年費件數持續增加，允宜衡酌其成長趨勢，覈實編列審查費及登記費收入。

二、標準局 115 年度配合淨零碳排等政策新增 11 項科技發展計畫，允宜妥為規劃及加速建置檢測驗證能量，並持續關注國際標準驗證規範，俾提升產業競爭優勢

標準局 115 年度預算案於「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項下新增「次世代通訊產品標準及檢測驗證」等 11 項科技發展計畫，

共編列 4 億 2,330 萬 6 千元。謹說明如次：

(一)計畫內容摘要及 115 年度經費需求

彙整標準局 115 年度於「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項下新增之 11 項科技發展計畫(詳表 1)，說明如下：

1. 115 年度預算案共編列 4 億 2,330 萬 6 千元，除「次世代通訊產品標準及檢測驗證」、「智慧安控產品標準檢測及驗證」、「MW 級充電設備關鍵零組件檢測驗證」及「氫能燃料電池系統標準暨檢測技術建置」屬 1 年期計畫外，其餘 7 項計畫均為跨年期計畫，計畫期間為 115 至 118 或 119 年度。另「對接國際性標準組織暨拓展智慧解決方案標準與驗證」及「MW 級充電設備關鍵零組件檢測驗證」係由標準局主責，其餘計畫則配合經濟部或數位發展部等機關辦理。

2. 11 項科技發展計畫中，「標準檢驗致能轉型計畫」係透由導入 AI 工具，提升標準檢測準確率及內部行政效能，提供更完善之標準檢測智慧化服務，至其餘計畫主要就次時代通訊產品、智慧安控產品及服務型機器人等新興產業研擬標準驗證規範、發展檢測技術及建置檢測能量等。

表 1 標準局 115 年度「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項下新增之科技發展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所需經費	115 年度預算案數	辦理事項
次世代通訊產品標準及檢測驗證	通訊產業應用檢測驗證	115	23,000	20,010	研擬 6G 次世代通訊產品技術標準草案，推動檢測能量建置，規劃產品驗證機制，並依標準草案進行檢測試作。
智慧安控產品標準檢測及驗證	智慧產業計量檢測驗證及國際鏈結	115	46,150	41,154	研擬智慧安控產品(如智慧影像監控系統)標準草案，推動對應檢測能量、產品驗證機制，並依標準草案進行安控產品檢
服務型智慧機器人產品標準檢測		115-118	200,000	43,500	調和國際標準，制定服務型機器人產品安全檢測技術規範，透過試作評估驗證規範可行性，推動檢測技術研究並完善在地檢測能量。
對接國際性標準		115-	76,560	18,757	參與並對接國際標準化組織之標準制

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所需經費	115 年度預算案數	辦理事項
組織暨拓展智慧解決方案標準與驗證		118			定及檢測驗證方案，制定基礎設施、能源科技、車聯網等前瞻性標準，依身心障礙者保障權益法規定，辦理輔具通用設計競賽及友善市售輔具評選，並建立國內輔具檢測能量。
亞創中心強化計畫-無人機檢測技術建置		115-119	590,000	30,000	進行先期評估，針對建置無人機電磁相容及綜合檢測實驗室之相關作業進行可行性分析，以利未來能依據各類無人機應用之國際與國內標準提供檢測服務，及執行無人機實際飛行檢測。
MW 級充電設備關鍵零組件檢測驗證	儲能系統暨充電設備檢測驗證	115	75,000	65,750	建置百萬瓦(MW)級電動車輛充電纜線組暨 400kVA 充電設備安全檢測設備，並配合國內產業需求逐步擴增提供符合國際標準之 MW 級充電設備安全檢測服務。
氫能燃料電池系統標準暨檢測技術建置		115	65,000	55,000	為氫能燃料電池產品應用安全第三方檢測驗證能量之建置，提供產品規格與安全性驗證把關，同時並協助產業進行技術面相關測試，擬發展氫能燃料電池系統檢測技術。
浮式風電與光電標準檢測驗證	淨零科技標準檢測驗證	115-118	386,275	87,775	建置與國際接軌且適用我國環境之浮式風電標準檢測驗證能量，完成浮台設計驗證實案，並精進離岸風場檢測驗證能量，另針對海上太陽光電案場相關設備、設計與建置技術等，建立所需之標準、檢測、驗證技術能量。
無碳電力憑證標準檢測驗證		115-118	64,000	16,000	蒐集及掌握國際無碳電力憑證標準技術規範及驗證標準技術規範，並研析無碳能源技術數據傳輸通訊等相關技術規範，及建立國內無碳電力憑證標準技術規範及驗證量能。
永續航空燃料檢測驗證	永續航空燃料檢測驗證	115-118	60,000	15,000	研析永續航空燃料之國際標準及驗證規範，並藉以制修訂符合國際要求且能提升本土產品競爭力驗證標準，另提升永續航空燃料品質項目檢測技術、建置相關檢驗能量，提供在地檢測服務及確保產品品質，完備國內永續航空燃料標準及驗證能量。
標準檢驗致能轉型計畫	標準檢驗致能轉型	115-119	250,000	30,360	整合標準檢驗及度量衡申辦系統，辦理 UI/UX 重新設計，並導入生成式 AI 技術，推動建置「標準檢驗智慧助手」，透過 AI 技術協助自動化案件審核、商品檢驗、標示審查等流程，提升工作效率與準確性。
合計		-	-	423,306	

資料來源：整理自標準局 115 年度預算案書及各科技發展計畫書。

(二)標準局於 115 年度部分新增之科技發展計畫係配合淨零碳排等政策，允宜持續關注國際標準驗證規範，並詳實規劃及完備檢測驗證能量之建置，俾提升產業競爭優勢

我國自 111 年度正式公布「2050 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提供至 2050 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嗣後為加速接軌國際訂定國家自定貢獻目標，於 114 年 1 月間提出「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新增六大部門 20 項減碳旗艦計畫²，其中包含再生能源加速、碳捕捉利用封存及永續航空燃油等，查標準局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之 11 項科技發展計畫中，包含「MW 級充電設備關鍵零組件檢測驗證」等計畫與減碳旗艦計畫相關，說明如下：

1. 查國內目前大型商用電動車輛(如聯結車及重型卡車)電池容量可達 800 至 1,000 瓩時(度)，惟目前直流充電樁技術(最高充電功率為 360 瓩)尚無法滿足快速充電需求，爰標準局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MW 級充電設備關鍵零組件檢測驗證」6,575 萬元，預計建立千瓩(以下簡稱 MW)級充電設備檢測能量及場域，鑑於交通部於 112 年間明訂 2030 年市區公車及公務車電動化及新售車輛 60%為電動車，2035 年禁售內燃機引擎車輛及新售重型卡車 50%為電動車，允宜積極蒐整國際相關規範，妥為規劃檢測驗證制度，並完備檢測能量，以因應市場所需。
2. 為實現臺灣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國發會前於 111 年發布「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設立風電、光電、氫能等 12 項關鍵戰略，標準局 114 年度已推動海上光電技術指引及零組

²依據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共新增六大部門 20 項減碳旗艦計畫，包含能源部門再生能源加速(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再生能源突破(地熱及小水力)、科技儲能、去碳燃氫、氫能(含氫)供應鏈及碳捕捉利用封存；住商部門淨零建築及深度節能；製造部門產業自主減量、深度節能及國營事業減碳(中鋼及中油公司)；運輸部門商用車輛電動化與無碳化及永續航空燃油；環境部門資源循環及淨零永續綠生活；農業部門農業生態韌性與碳匯及低碳永續農業。

件檢測能量等計畫³，初步完成部分驗證技術評估等工作，該局 115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氫能燃料電池系統標準暨檢測技術建置」5,500 萬元及「浮式風電與光電標準檢測驗證」8,777 萬 5 千元，鑑於我國周圍海域條件特殊，允宜詳實研析設計海上浮式風電及光電之驗證制度，並審酌國際發展情形妥為規劃各檢測驗證技術及檢測能量之建置，俾提升產業競爭力。

3.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前於 111 年第 41 屆大會通過至 2050 年國際航空淨零排放之長期全球理想目標，並強調永續航空燃料(Sustainable Aviation Fuel，以下簡稱 SAF)將成為關鍵因素，且交通部民航局已明訂 2030 年 SAF 使用量達到總航空燃油使用量 5%之目標；查標準局前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訂定並公告 SAF 國家標準(CNS16221)，惟迄 114 年 4 月 28 日始配合修正「應施檢驗石油製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新增「含合成烴航空燃油」為應施檢驗範圍辦理(即將 SAF 納為強制性檢驗範圍)，並於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永續航空燃料檢測驗證」1,500 萬元。隨國際對於 SAF 使用規範及目標已陸續訂定⁴，國內及國際航空對於 SAF 量將持續增加，允宜持續關注國際 SAF 標準、技術及驗證規範發展趨勢，並加速建置有關 SAF 檢驗能量及推動驗證制度，以確保產品品質符國內及國際規定。

綜上，標準局 115 年度預算案於「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

³依據標準局提供之資料，該局 114 年度編列 3,409 萬 5 千元辦理海上型太陽光電標準檢測驗證，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數為 537 萬 9 千元，預計建立符合本土環境之浮式光電技術指引與研擬檢測驗證制度，及本土浮式光電與儲能系統檢測能量。

⁴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4 年 4 月 9 日運輸研究專輯「我國推動永續航空燃料(SAF)發展課題與策略之探討」中指出略以，英國交通部於 2025 年 1 月起 SAF 使用比例自 2%以線性方式增加至 2030 年 10%、新加坡 2026 年起要求離境航班使用 1%SAF，並逐步提高至 2030 年 3%至 5%、日本規劃修正能源供應結構升級法，納入 10%SAF 義務要求。

證」項下新增 11 項科技發展計畫，共編列 4 億 2,330 萬 6 千元，多數計畫係配合淨零碳排等政策推動，鑑於國內部分相關產業仍屬初期階段，允宜蒐集及關注國際標準技術規範，並加速推動檢測驗證制度及建置檢測能量，俾提升產業競爭優勢。

三、鑑於碳費預計於 115 年起開徵，允宜通盤檢討各項綠電推動措施執行成效，並優化憑證中心平台功能，俾利中小企業購買綠電

標準局 115 年度預算案於「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淨零科技標準檢測驗證」項下編列「綠電交易拓展暨數位碳查證技術」7,905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 8,501 萬 8 千元減少 596 萬 3 千元(減幅 7.01%)。經查：

(一)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概況及 115 年度經費需求

「綠電交易拓展暨數位碳查證技術計畫」執行期間為 114 至 117 年度，所需經費為 3 億 6,400 萬元，彙整該計畫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概況及 115 年度經費需求，並說明如下：

1. 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概況：114 年度預算數為 8,501 萬 8 千元，截至 7 月底執行數為 565 萬 8 千元，預計完成建置巨量多對多綠電交易平台、開發綠電交易系統、再生能源憑證查核新機制研析報告 1 份、整合性碳排放數位查證管理系統平台基本功能等事項。
2. 115 年度經費需求：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7,905 萬 5 千元，主要用於開發巨量多對多綠電憑證交易平台新功能、建置認可案場查驗機構管理系統、維持再生能源憑證中心運行並核發憑證、推動再生能源憑證案場查核機構認可制度、完成數位碳查證平台功能擴充文件 1 份等事項。

(二)鑑於環境部將於 115 年起開徵碳費，允宜通盤檢討現有措施

推動成效，並優化憑證中心平台功能，俾利中小企業購買綠電

為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標準局成立「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以下簡稱憑證中心），統籌管理考核各項再生能憑證相關業務，及建立平台提供產業等投資再生能源之分析及進行綠電媒合或自行競標交易等業務，前於 110 至 113 年間編列「再生能源憑證運行與發展計畫」⁵辦理再生能源憑證案場之核准及發行綠電憑證等，嗣後為提升數位碳盤查檢測及綠電憑證交易，自 114 年起推動「綠電交易拓展暨數位碳查證技術計畫」，115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第 2 年度經費 7,905 萬 5 千元。

依據標準局提供之資料，迄 114 年 7 月底通過該局查核程序之再生能源憑證案場共 4,207 案(詳表 1)，裝置容量達 4,539MW，查同期間全國再生能源裝置總容量為 2 萬 1,886MW⁶，即取得憑證之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僅占全國再生能源容量比率 20.74%，亟待研謀精進，另迄 114 年 7 月底憑證核發張數達 943 萬 2,253 張(94.32 億度電)，憑證交易張數則為 863 萬 8,777 張(86.39 億度電)。

為確保中小企業等得以取得所需綠電，標準局自 109 年起陸續辦理「再生能源憑證單一電號多用戶交易輔導示範計畫」（以下簡稱單一電號多用戶 1.0）、「綠色租賃方案」及「再生能源綠市集」等計畫，迄 114 年 7 月底參與單一電號多用戶 1.0 及綠色租賃方案用戶家數累計共 223 家，共完成交易再生能源憑證達 15 萬 2,396 張(詳表 2)，促成 20 家企業及機構與售電業簽約採購綠電；另標準局自 114 年 10 月 7 日推動，「中小企業平價綠電專案」，由彰濱產業園區標租光電案場釋出三成綠電，

⁵標準局 110 至 113 年度「再生能源憑證運行與發展計畫」共編列預算數 2 億 2,101 萬，累計決算數為 2 億 1,702 萬 1 千元。

⁶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署再生能源裝機容量統計表(發布日期 114 年 10 月 3 日)。

可釋出約 4,500 萬度(裝置容量約 36MW)綠電，於憑證中心平台公開競標，專供中小企業購買以滿足其綠電需求。鑑於環境部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已於 113 年 8 月間公告碳費 3 項子法⁷，預計自 115 年起開徵碳費，又中小企業於再生能源交易市場相對弱勢，允宜持續通盤檢討各項措施推動成效，並優化憑證中心平台交易功能，俾協助中小企業購買綠電及掌握淨零轉型趨勢，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表 1 迄 114 年 7 月底再生能源憑證推動概況表

項目	總計	自發自用	轉供
憑證案場	4,207 案	903 案	3,304 案
裝置容量	4,539,044 瓩 (4,539MW)	351,073 瓩 (3,511MW)	4,187,971 瓩 (4,188MW)
憑證核發	943 萬 2,253 張 (94.32 億度)	87 萬 8,280 張 (8.78 億度)	855 萬 3,973 張 (85.54 億度)
憑證交易	863 萬 8,777 張 (86.39 億度)	20 萬 1,791 張 (2.02 億度)	843 萬 6,986 張 (84.37 億度)

說明：每 1 張再生能源憑證代表 1,000 度綠電。

資料來源：標準局提供。

表 2 迄 114 年 7 月底標準局各項協助綠電及再生能源憑證取得之方案推動概況表

計畫名稱	單一電號多用戶 1.0	綠色租賃	再生能源綠市集
辦理情形	109 年第 4 季公告「再生能源憑證單一電號多用戶交易輔導示範計畫」，109 年由台北 101 大樓協助其承租戶台灣萊雅完成綠電轉供交易、110 年完成元大證券西門分公司轉供交易，該計畫迄今仍持續推動。	111 年 7 月推出「綠色租賃方案」，國泰人壽之國泰敦南信義大樓、國泰金融中心、國泰人壽總公司大樓、國泰敦南商業大樓，開發金控之凱基大直大樓、中國人壽大樓及台達電 4 個生產基地已陸續於 111 年 9 至 12 月以此方案開始綠電轉供；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亦於 112 年 6 月開始綠電轉供，該方案迄今仍持續推動。	112 年 5 月 24 日、7 月 7 日、8 月 10 日、9 月 15 日、9 月 22 日於北中南，及 113 年 7 月 19 日 8 月 20 日、9 月 20 日、10 月 30 日於北中南，計共辦理「再生能源綠市集」活動 9 場。
執行成果	累計至 114 年至 7 月底參與用戶家數為 83 家，共計累計憑證張數為 3 萬 738 張。	累計至 114 年至 7 月底參與用戶家數為 140 家，共計累計憑證張數為 12 萬 1,658 張。	綠市集實體活動約 813 人次、100 家企業參與，促成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20 家與售電業簽約採購綠電。

資料來源：標準局提供。

⁷環境部碳費 3 項子法包含碳費收費辦法、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及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

綜上，標準局 115 年度預算案於「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淨零科技標準檢測驗證」項下賡續編列「綠電交易拓展暨數位碳查證技術」7,905 萬 5 千元，該局自 106 年間已成立憑證中心，並推動各項協助取得綠電方案，鑑於環境部將於 115 年度開徵碳費，又中小企業於綠電交易市場相對弱勢，允宜通盤檢討現有方案推動成效，並優化憑證中心平台交易功能，俾協助中小企業購買綠電及掌握淨零轉型趨勢，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貳、智慧財產局

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47 億 4,618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43 億 7,229 萬 3 千元，增加 3 億 7,388 萬 9 千元(增幅 8.55%)；歲出編列 18 億 3,164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16 億 9,168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3,996 萬 3 千元(增幅 8.27%)。謹就智慧局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四、近年發明專利審查申請量持續增加，惟平均審結期間仍有改善空間，允宜盤點現有平台及系統功能，妥為導入 AI 科技，俾提升審查效能

智慧局 115 年度預算案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編列 2 億 8,876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 2 億 3,948 萬 1 千元增加 4,928 萬 6 千元(增幅 20.58%)。經查：

(一)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概況及 115 年度經費需求

智慧局於「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項下辦理「強化專利審查效能計畫」、「優化智權資訊與產業應用服務計畫」及「專利與產業媒合之拓廣計畫」等 3 項分計畫，彙整該局 111 至 115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詳表 1)，並說明如下：

1. **強化專利審查效能計畫：**主要係辦理捐助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111 至 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介於 9,042 萬 8 千元至 1 億 381 萬 7 千元間，呈逐年下降趨勢，115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 9,332 萬 8 千元，預計結合專利檢索中心專利前案檢索服務能量，提升專利審查品質與效能。
2. **優化智權資訊與產業應用服務計畫：**111 至 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介於 5,530 萬 2 千元至 1 億 1,409 萬 1 千元間，該計畫自 114 年起為建立一站式平台匯集國內外商標情報，並辦理商標 e 化審查、檢索、商標知識服務等相關系統功能增修、操作維護及相關硬體設備建置等，預算大幅增加(較 113 年度增幅達 1.06 倍)，115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 1 億 5,489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4,080 萬 6 千元(增幅 35.77%)，主要係增加「業務費-資訊服務費」1,950 萬 2 千元及「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124 萬元，共 4,074 萬 2 千元，用於導入 AI 新興科技及擴大線上審查範圍等功能。
3. **專利與產業媒合之拓廣計畫：**智慧局自 113 年起新增辦理「專利與產業媒合之拓廣計畫」，113 及 114 年度各編列 3,712 萬 6 千元及 3,496 萬 2 千元，115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 4,054 萬 2 千元，用於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培訓課程達 600 人次，及專業分組洽商媒合會或國際交流活動 3 場次等業務。

表 1 智慧局 111 至 115 年度「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強化專利審查效能計畫		優化智權資訊與產業應用服務計畫		專利與產業媒合之拓廣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11	103,817	103,335	59,479	58,588	-	-
112	103,020	102,612	57,078	57,078	-	-
113	102,898	102,898	55,302	55,213	37,126	36,743
114	90,428	58,204	114,091	27,888	34,962	8,951
115	93,328	-	154,897	-	40,542	-

資料來源：智慧局提供。

(二)鑑於發明專利及商標審查之平均審結期間仍有改善空間，又發明專利進案量持續增加，允宜盤點現有平台及系統相關功能，妥為規劃導入 AI 科技，俾提升審查效能

揆諸智慧局近年(109 至 113 年度)辦理專利及商標處理期間及待辦量(詳表 2)，說明如下：

1. 近年發明專利權審查及發明專利在審查申請量及智慧局結案量均概呈上升趨勢，113 年度平均首次通知期間及平均審查期間均較 111 及 112 年度縮短，惟發明專利權審查 113 年度平均審結期間 14.2 個月仍較 109 及 110 年度增加；至新型發明及設計專利審查近年申請量並無明顯增加，平均審結期間分別為 2.4 及 6.6 個月。
2. 商標權於 112 及 113 年度申請量相對減少，惟結案量於 111 及 112 年度下降，致 111 至 113 年度待辦量較 109 及 110 年增加，平均首次通知期間及平均審結期間亦概呈增加趨勢。
3. 為提升專利審查品質及效能，智慧局賡續推動捐助專利檢索中心辦理專利檢索，並健全智權數位化資料，擴大智權線上審查等業務，近年發明專利審查申請量呈成長趨勢，雖多種專利審查平均審結期間已呈縮短，惟商標審查及發明專利審查之平均審結期間仍有改善空間，允宜全面盤點現有平台及相關系統服務功能，妥為導入 AI 新興科技，俾改善智權業務作業效率，加速專利案件審查。

表 2 智慧局 109 至 113 年度辦理專利及商標處理期間及待辦量概況表

單位：件；月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 專利審查					
(1)發明專利審查					
申請量	43,035	43,576	44,402	44,206	45,847
結案量	42,024	42,566	42,664	43,863	45,445
待辦量	49,297	50,285	52,007	52,326	52,712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8.7	8.7	8.8	8.9	8.4
平均審結期間	13.9	14.0	14.3	14.4	14.2
(2)新型發明專利審查					
申請量	17,555	15,796	14,662	14,466	14,559
結案量	17,428	16,025	14,625	14,317	15,943
待辦量	3,855	3,626	3,669	3,814	2,431
平均審結期間	2.2	2.7	2.8	2.8	2.4
(3)設計專利審查					
申請量	8,019	7,701	7,155	7,287	7,360
結案量	8,491	8,425	7,400	7,165	7,502
待辦量	5,084	4,365	4,118	4,241	4,092
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6.2	6.1	5.9	5.5	5.6
平均審結期間	7.4	7.3	6.9	6.6	6.6
(4)發明專利再審查					
申請量	6,283	6,496	6,426	6,538	6,577
結案量	4,660	5,640	6,579	7,195	7,139
待辦量	6,478	7,337	7,182	6,526	5,966
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10.5	10.3	11.4	10.1	8.6
平均審結期間	13.4	13.0	13.7	13.1	11.7
2. 商標審查					
申請量	94,089	95,917	94,778	91,535	90,341
結案量	94,203	94,725	92,724	90,043	93,574
待辦量	48,750	50,677	53,420	55,544	52,860
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4.7	4.9	5.2	6.2	6.1
平均審結期間	6.5	6.2	6.5	7.5	7.4

資料來源：智慧局提供及智慧局 113 年度年報。

綜上，智慧局 115 年度預算案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編列 2 億 8,876 萬 7 千元，鑑於近年發明專利申請量呈成長趨勢，又發明專利及商標審查之平均審結期間容有改善空間，允宜詳實盤點現有平台及系統服務功能，妥為規劃導入 AI 新興科技，俾改善智權業務作業效率，並加速專利案件審查。

五、115 年度新增辦理「智權推進致能轉型」計畫，允宜妥為規劃智權服務平台之建置及完備智權服務項目，俾促進智權普及化

智慧局 115 年度預算案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新增「智權推進致能轉型」4,857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 AI 智權服務平

台及智權智慧客服系統開發等事項。經查：

(一)計畫內容摘要及經費需求

1. 計畫內容：為達成以 AI 為基礎之數位轉型工作目標，智慧局配合經濟部「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致能轉型 ABC 計畫」推動「智權推進致能轉型計畫」，運用 AI 技術打造以使用者為中心之智慧智權服務，主要建置「智權智慧客服」服務，提供商標及專利之申辦與知識諮詢服務，依據使用者需求提供精準之引導服務，協助使用者快速瞭解所需適用之智慧財產權權利類型，並建構完善且具韌性之數位基礎建設，以支援 AI 應用。
2. 期程及計畫總經費：執行期間為 115 至 119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2 億 4,287 萬 5 千元(詳表 1)，其中辦理 AI 智權服務平台所需經費為 8,931 萬 5 千元，預計建構提供全方位、主動精準之智權申辦及知識諮詢服務，降低中小企業及民眾接觸管理智慧財產權之門檻與時間成本。
3. 115 年度經費用途：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4,857 萬 5 千元，包含辦理 AI 智權服務平台與智權智慧客服等資訊操作維護所需之資訊服務費及通訊費共 3,071 萬 2 千元，以及辦理各項系統開發與建構完善數位基礎建設所需相關硬體及儲存設備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86 萬 3 千元。

表 1 「智權推進致能轉型計畫」經費需求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所需經費	預期辦理事項	預計成效
115	48,575	1. 建構 AI 協作智權服務平台，含智慧客服與智慧秘書之可行性分析。 2. 整合雲端與地端運算資源，制定調配策略。	1. 完成 1 項智慧客服應用服務。 2. 智慧客服累計提供服務 6,000 次。
116	48,575	1. 擴增智慧客服服務，並建置智慧秘書服務。 2. 依應用服務性質，於雲端或地端建立 AI 模型訓練及運作所需基礎環境，並設計必要之備援機制。	1. 增加 1 項智慧客服服務，並完成 1 項智慧秘書服務。 2. 智慧客服及秘書累計提供服務 1 萬 3,000 次。
117	48,575	1. 持續擴增智慧客服與智慧秘書服務，同時追蹤模型精確度，評估優化可行性。	1. 增加 1 項智慧客服及 1 項智慧秘書服務。

年度	所需經費	預期辦理事項	預計成效
		2. 配合應用服務需求，辦理雲端或地端基礎環境擴充及維運，確保服務持續性。	2. 智慧客服及秘書累計提供服務2萬次。
118	48,575	1. 持續擴增智慧客服與智慧秘書服務，同時依評估結果進行模型優化。 2. 配合應用服務需求，辦理雲端或地端基礎環境擴充及維運，確保服務持續性。	1. 增加1項智慧客服及1項智慧秘書服務。 2. 智慧客服及秘書累計提供服務2萬7,000次。
119	48,575	1. 持續擴增智慧客服與智慧秘書服務，同時蒐集使用者回饋意見進行優化。 2. 配合應用服務需求，辦理雲端或地端基礎環境擴充及維運，確保服務持續性。	1. 增加1項智慧客服及1項智慧秘書服務。 2. 智慧客服及秘書累計提供服務3萬5,000次。
合計	242,875		

資料來源：智慧局提供。

(二)鑑於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程序較為複雜，為降低智權服務使用門檻，允宜妥為規劃智權服務平台之建置及完備服務項目，並滾動檢討，俾符使用者需求

智慧財產權為企業及個人重要之無形資產，且智慧財產權對於促進產業創新及研發極具重要性，惟其分類龐雜，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專利權尚分為發明、新型及設計等類型，又各智慧財產權適用範圍及申請方式均有不同，以專利權觀之，即可分為發明、新型及設計3種專利權，保護年限分別為20年、10年及15年，各審查方式均不同(詳表2)，且專利權經核准審定後，尚須於期間內繳納證書費及年費，申請及審查過程之複雜程度對資源有限之中小企業及個人可能為一大挑戰。

智慧局前於110至114年間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經濟決策輔助及智慧治理計畫-智權數位基磐計畫」⁸，初步已提供企業技術趨勢與智權資訊，以及掌握案件歷程諮詢之個人化服務等服務，惟因智慧財產權申辦及管理有其困難度，又我國企業逾九成屬中小企業，多數缺乏專業智識及管理

⁸「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經濟決策輔助及智慧治理計畫-智權數位基磐計畫」110至114年共編列預算數2億3,068萬6千元，迄114年7月底累計執行數為2億684萬8千元。

能力，且資源有限尚需考量智慧財產權申請及管理之成本，為降低智慧財產權服務之使用門檻，智慧局 115 年度新增辦理「智權推進致能轉型計畫」，期透由 AI 智權服務平台與智權智慧客服之建置，提供精準引導。鑑於各使用者所需平台服務功能不同，對智慧財產權之認知程度亦不同，允宜妥為規劃平台建置，並滾動檢討提供之服務是否符使用者期待，俾有效協助企業加速取得權利。

表 2 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權申請審查流程摘要表

專利權類型	保護期限	申請審查流程內容摘要
發明	20 年	程序審查：確認提交之專利申請書及應備文件是否齊備，並確實繳交規費。 公開前審查：確認提交文件格式無誤且無不可公開之內容，審查通過則將於申請日或優先權起算 18 個月後「公開」該專利。 實體審查：實際檢索先前技術並審視專利申請文件內容，審查該件專利新穎性、進步性、產業利用性、揭露要件、以及其餘法定要求。惟申請後 3 年內，若申請人或第三人未提出實體審查請求，申請案不會自動進入實體審查程序。（後續仍有可能進行申復、再審查等程序） 公告及核發證書：如於實體審查後決定核准，繳納證書費及年費後，則該發明專利申請案正式公告取得發明專利權並核發發明專利證書。
新型	10 年	程序審查：確認提交專利申請書及應備文件是否齊備，並確實繳交規費。 形式審查：確認提交文件格式無誤，並且無前後文用語不一致。如有發現內容需調整之情形，則會請申請人限期內修正。 公告及核發證書：如於形式審查後決定核准，繳納證書費及年費後，則該新型專利申請案正式公告取得新型專利權，並核發新型專利證書。
設計	15 年	程序審查：確認提交之專利申請書及應備文件是否齊備，並確實繳交規費。 實體審查：進行前案檢索並審視專利申請文件內容，審查產業利用性、新穎性、創作性、揭露要件、以及其餘法定要求。（後續仍有可能進行申復、再審查等程序） 公告及核發證書：如於實體審查後決定核准，繳納證書費及年費後，則該設計專利申請案正式公告取得設計專利權，並核發設計專利證書。

資料來源：摘錄自智慧局 iPKM 產業專利知識平台。

綜上，智慧局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智權推進致能轉型」4,857 萬 5 千元，主要建置新一代智權服務平台，以提供主動精準服務，鑑於智慧財產權分類龐雜，且申請及管理方式均有不同，又我國企業多屬中小企業，為提升中小企業及個人運用智權服務意願及能力，允宜善用 AI 技術妥為規劃平台之建置及完備服務項目，並滾動檢討調整，俾符使用者需求。

參、水利署及所屬

水利署及所屬(以下簡稱水利署)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2 億 5,769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2 億 6,409 萬 9 千元，減少 640 萬 8 千元(減幅 2.43%)；歲出編列 464 億 8,318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405 億 1,801 萬 5 千元，增加 59 億 6,516 萬 8 千元(增幅 14.72%)，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80 億 1,724 萬元。謹就水利署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六、水利署 115 年度編列於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案數達 80 億 1,724 萬元，惟 114 年迄 7 月底止部分計畫累計實現率偏低，允宜強化後續跨部會管考機制，俾利資源有效運用

水利署 115 年度預算案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80 億 1,724 萬元，主要用於「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等 7 項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經查：

(一)115 年度編列於一般性補助款之相關計畫內容及 114 年迄 7 月底執行概況

水利署 115 年度預算案另於「一般性補助款」項下編列 7 項計畫，包含「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及「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等 2 項新增計畫，以及「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等 5 項延續性計畫，彙整水利署 115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相關計畫之預算編列及 114 年迄 7 月底執行概況(詳表 1 及表 2)，並說明如下：

1.115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編列情形：7 項計畫加計水利署 115 年度於公務預算案所編列之預算案數為 203 億 8,467 萬 5 千元，整體計畫 115 年度所需經費共 284 億 191 萬 5 千元(含編列於「一般性補助款」80 億 1,724 萬元)，經水利署提供「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等 5 項延續性計畫參據 115 年度預

算編列原則將 114 年度預算進行劃分後相比，115 年度整體計畫所需經費較 114 年度減少 55 萬元，另該 5 項計畫於 115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15 億 2,116 萬元，相較 114 年度編列之補助地方政府預算數計 19 億 5,875 萬 9 千元，減少 4 億 3,759 萬 9 千元，減幅 22.34%。

2.114 年迄 7 月底執行概況：「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及「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4 期計畫」等 5 項延續性計畫，114 年度可用預算數為 197 億 1,005 萬元(含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迄 114 年 7 月底累計實現數(不含預付款)為 55 億 4,615 萬元，累計實現率為 28.14%(尚未加計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累計實現率為 29.35%)。

表 1 水利署 115 年度編列於一般性補助款之計畫預算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1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般性補助款	水利署公務預算案數	整體計畫預算案數	預計辦理事項或效益	補助地方政府預算數	計畫整體預算數
延續性計畫	1,521,160	16,824,790	18,345,950	-	1,958,759	18,346,500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	116,400	-	116,400	辦理金門地區供配水調度強化工程、東莒海淡廠興建工程、供水設施建設或營運費用攤提等工作。	92,000	94,400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	452,500	1,390,000	1,842,500	補助地方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預估受益戶為 9,000 戶。	610,000	1,999,088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800,000	14,700,000	15,500,00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縣市轄管橋梁、涵洞配合改建、大台北防洪空間環境改善及逕流分擔設施建置等。	1,100,000	15,427,242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	68,000	498,000	566,000	補助縣市政府新建水位站 22 站、影像監視站 63 站、淹水感測器 87 處；更新改善水位站 99 站、影像監視站	68,050	559,750

計畫名稱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1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般性補助款	水利署公務預算案數	整體計畫預算案數	預計辦理事項或效益	補助地方政府預算數	計畫整體預算數
				32 站、淹水感測器 147 處；推動新設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25 處。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4 期計畫	84,260	236,790	321,050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水井自動傳輸計量設備裝設及維護、違法水井查察、輔導納管水井作業等。	88,709	266,020
新增計畫	6,496,080	3,559,885	10,055,965	-	-	-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6,489,480	3,510,520	10,000,000	增加保護面積 250 平方公里、護岸改善長度 255 公里，及水域環境營造面積 50 公頃。	-	-
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	6,600	49,365	55,965	購置無人機辦理河道巡檢，水利相關工程巡檢、災害區域巡視、河川區域現況調查、水資源相關活動配合、違規蒐證、遮蔽區域巡視等。	-	-
合計	8,017,240	20,384,675	28,401,915	-	1,958,759	18,346,500

說明：上表 11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係水利署參據 115 年度預算編列原則劃分。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表 2 5 項延續性計畫 114 年迄 7 月底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執行期間	114 年迄 7 月底執行概況	
			可用預算數	累計實現數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	664,650	114-119	94,400	0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	9,650,000	114-118	1,947,000 1,999,088	599,828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71,700,000	110-115	16,116,350 16,851,792	4,798,921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	2,822,800	114-118	479,000 559,750	100,500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4 期計畫	1,252,000	114-117	262,300 266,020	46,901
合計	-	-	18,899,050 19,710,050	5,546,150

說明：1. 因 114 年度追加預算嗣於 114 年 9 月 17 日經總統公告，故水利署迄 114 年 7 月底累計預算數未加計追加預算數，為瞭解整體計畫編列情形，將加計追加預算數後之金額以底色表達。
2.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4 年度可用預算數包含以前年度預算數 14 億 2,455 萬元及 114 年度預算數 146 億 9,180 萬元(加計追加預算數後為 154 億 2,724 萬 2 千元)。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二)水利署 115 年度編列於「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案數達 80 億 1,724 萬元，允宜強化後續跨部會管考機制，俾利資源有效運用

水利署「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等 7 項計畫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80 億 1,724 萬元，為該署歲出預算案規模 464 億 8,318 萬 3 千元之 17.25%，且占 7 項計畫 115 年度之整體計畫預算案數比率達 28.23%，說明如下：

1.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係水利署 114 年度推動，惟 115 年度將該計畫預算案數全數列至「一般性補助款」，查 114 年度預算數為 9,440 萬元，迄 114 年 7 月底累計編列預算數仍為 0 元⁹，允宜加速進行環境調查、工程基本設計及工程用地先期作業等，以利計畫後續推動。
2. 新增「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及「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115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案數共 64 億 9,608 萬元，其中「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迄 114 年 10 月中旬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且「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案數 64 億 8,948 萬元，超過整體計畫預算案數 100 億元六成，相關經費係補助地方辦理水患治理工作。
3. 茲因「一般性補助款」並未列入水利署歲出預算案數表達，惟詢據水利署後續管考及監督機制說明略以，迄 114 年 10 月中旬有關「一般性補助款」與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間相關權責分工等仍未確認；鑑於水利署 115 年度經由「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之預算案數高達 80 億 1,724 萬元，允宜儘速確立相關計畫後續補助經費執行管考及進度追蹤機制，俾確保資源妥善運用。

⁹詢據水利署說明，因「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迄 114 年 8 月 12 日始經行政院核定，目前仍辦理招標作業，故無執行數。

綜上，水利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性補助款」項下編列 7 項計畫，所需經費高達 80 億 1,724 萬元，其中 5 項延續性計畫，114 年迄 7 月底之累計實現率尚未及三成，允宜妥善建立權責分工及跨部會管考機制，並強化計畫進度之追蹤，俾利資源有效運用。

七、新竹及臺南海水海淡廠工程 115 年度所需經費較 114 年度增加，惟該 2 計畫均曾辦理預算流出，又迄 114 年 7 月底累計實現率未及三成，允宜審酌工程進度核實評估所需經費，並加強控管

水利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水資源工程」項下分別編列「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及「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42 億元及 35 億 8,520 萬元，辦理新竹及臺南海水淡化廠之興建及輸水管管線等工作。經查：

(一)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概況及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彙整「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及「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概況及 115 年度經費需求(詳表 1)，並說明如下：

1. 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概況

(1)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截至 11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為 19 億 6,039 萬 5 千元，迄 114 年 7 月底累計實現數為 4 億 417 萬元，累計實現率為 20.62%(倘未加計追加預算數 1 億 27 萬 5 千元，累計實現率為 21.73%)，主要係細部設計作業未達請款條件及地盤改良廠商未依進度提出請款。

(2)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截至 11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為 9 億 7,333 萬元，迄 114 年 7 月底累計實現數為 2 億 1,096 萬 8 千元，累計實現率為 21.67%(倘未加計追加預算數 1,163 萬元，累計實現率為 21.94%)，詢據水利署

說明略以，依環評承諾規定每年 10 月至隔年 4 月不得辦理
基地填土工程¹⁰，另需辦理地方溝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及
工程保險承攬等行政作業，致工作推展有限。

2.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1)「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
共編列 42 億元，包含環境監測等委辦案 8,000 萬元、海淡廠
工程 26 億 2,000 萬元、輸水管線 15 億元；(2)「臺南海水淡
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共編列 35 億 8,520 萬元，包含海淡
廠統包、輸水管線以及受水池統包工程費 35 億 6,790 萬元、
委辦計畫 430 萬元、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1,300 萬元。

表 1 「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及「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及 115 年度預算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	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 (第一期)
執行期間		112-117	112-118
計畫總經費		10,000,000	13,000,000
114 年度	累計編列預算數	1,860,120 1,960,395	961,700 973,330
	迄7月底累計實現數	404,170	210,968
	累計實現率	21.73 20.62	21.94 21.67
	迄7月底已完成事項	1. 完成海淡廠基本設計、工務所、特定區位許可及漁業救濟 2. 完成輸水管路基本設計和細部設計	1. 完成海淡廠漁業救濟 2. 完成輸水管線工程基本設計及受水池工程招標作業
	預算案數	4,200,000	3,585,200
115 年度	經費用途	1. 環境監測等委辦案 8,000 萬元 2. 海淡廠工程 26 億 2,000 萬元 3. 輸水管線 15 億元	1. 海淡廠統包、輸水管線以及受水池統包工程費 35 億 6,790 萬元 2. 委辦計畫 430 萬元 3. 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1,300 萬元
	預計完成事項	1. 完成海淡廠 RO 廠房 2. 完成取水管 1,600 公尺 3. 輸水管路累計完成 5,200 公尺	1. 完成廠區地盤改良工程 2. 海域管線進場施工

說明：因 114 年度追加預算於 114 年 9 月 17 日經總統公告，故水利署迄 114 年 7 月底累計預算數未加計追加預算數，為瞭解整體計畫編列情形，將

¹⁰依據「臺南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指出略以，施工期間機具之聲響及震動對工程內及周邊野生動物會造成驅離作用，導致其遷移至鄰近相似環境，對於具領域性或保育類物種影響較大，故於黑面琵鷺過境高峰期(約 10 月至隔年 4 月)暫停基地填土工程。

加計追加預算數後之金額以底色表達。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二)新竹及臺南海淡廠 115 年度所需經費較 114 年度大幅增加，
惟 2 項計畫以前年度曾辦理預算流出，且迄 114 年 7 月底累計
實現率偏低，允宜審酌工程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覈實編列

檢視 113 至 115 年度「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及「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預算編列情形(詳表 2)，2 計畫 115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案數 42 億元及 35 億 8,52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說明如下：

1. 「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114 年度曾辦理預算流用¹¹，流出預算數 2 億 4,438 萬元至同屬「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水資源工程」項下之「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流出預算數占 114 年度原法定預算數 18 億 9,610 萬元比為 12.89%，嗣後復編列追加預算數 1 億 27 萬 5 千元，114 年度於流用及追加後預算數為 17 億 5,199 萬 5 千元，至 115 年度編列預算案數 42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幅達 1.40 倍。
2. 「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115 年度預算案數 35 億 8,52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8 億 4,993 萬元增幅 3.22 倍，惟查該計畫於 113 年度曾辦理預算流用¹²，流出預算數 1 億 6,100 萬元至同屬「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水資源工程」項下之「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及「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流出預算數占 113 年度原法定預算數 2 億 8,440 萬

¹¹據水利署說明略以，「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因上半年主要辦理細部設計且工程尚未全面展開，又「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工程進度超前，預估經費不足，故自該計畫「設備及投資」預算數流出 2 億 4,438 萬元至「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之「設備及投資」。

¹²據水利署說明略以，「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為因應「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及「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執行需求，爰自該計畫「設備及投資」流出 1 億 6,100 萬元分別至「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及「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之「設備及投資」7,760 萬元及 8,340 萬元。

元比高達 56.61%，流用後預算數為 1 億 2,340 萬元，然「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113 年度決算數為 9,410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76.26%，未及八成，顯示經費估算及預算編列未盡核實。

3. 詢據水利署說明略以，「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及「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預計於 115 年度開始辦理海淡廠及輸水管線等工程，將進入施工高峰期，故預算明顯增加；惟 2 計畫迄 114 年 7 月底累計實現率均未超過三成，且以前年度曾辦理預算流出，又「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依環評規定於 10 月至隔年 4 月間不得進行填土工程，為利 2 項海淡廠計畫後續推動，允宜審酌工程執行進度及經費實際支用情形覈實編列，並加強工項規劃及工進控管。

表 2 「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及「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113 至 115 年度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算數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人事費	600	223	-	-
業務費	24,540	24,436	34,265	20,000
設備及投資	183,260	182,291	1,717,730	4,180,000
合計	208,400	206,950	1,751,995	4,200,000
科目	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算數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人事費	100	54	100	800
業務費	46,097	17,195	59,880	47,650
設備及投資	77,203	76,852	789,950	3,536,750
合計	123,400	94,101	849,930	3,585,200

說明：表內 113 及 114 年度預算數包含流用及追加預算數。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綜上，水利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水資源工程」項下分別編列「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及「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42 億元及 35 億 8,520 萬元，分別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幅達 1.40 及 3.22 倍，惟 2 項計畫分於 114 及

113 年度辦理預算流出，且迄 114 年 7 月底累計實現率未及三成，允宜審酌工程進程及經費實際支用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並加強計畫進度控管機制。

八、屏東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仍未及八成，又部分市縣簡易自來水水質檢測作業容有改善之處，允宜審視各期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推動成效滾動調整，並積極督導協助市縣政府，俾提升民眾用水安全及品質

水利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自來水工程」項下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13 億 9,000 萬元及新增「關西淨水場及新埔配水中心改善工程」3,546 萬元，主要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辦理無自來水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簡易自水改善工程、關西淨水廠擴建及新埔淨水廠改建之土地取得等工作。經查：

(一)水利署 115 年度共編列 14 億餘元投資台水公司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之改善及關西淨水場之興建等，惟「關西淨水場及新埔配水中心改善工程」迄 114 年 9 月底仍未經行政院核定

水利署 115 年度預算案續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13 億 9,000 萬元(不含一般性補助款 4 億 5,250 萬元)，及新增「關西淨水場及新埔配水中心改善工程」3,546 萬元，主要為投資台水公司，彙整該 2 計畫內容摘要、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概況及 115 年度經費需求，說明如下：

1.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

(1)計畫內容摘要：於 113 年 11 月間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106 億元(公務分擔經費 96.5 億元)，執行期間為 114 至 118 年度，預計自來水延管工程供水受益戶約 1.5 萬戶，簡易自

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供水受益戶約 1.0 萬戶，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補助供水受益戶約 3.5 萬戶，共增加 6 萬戶之供水受益戶。

(2)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概況：114 年度編列 19 億 9,908 萬 8 千元，迄 7 月底累計實現數為 5 億 9,982 萬 8 千元，已核定 177 件工程及供水受益戶數 1,800 戶。

(3)115 年度經費需求：水利署編列業務費 1,000 萬元及投資台水公司 13 億 8,000 萬元，預計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預估受益戶 3,300 戶，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4 億 5,250 萬元，預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預估受益戶 9,000 戶。

2. 「關西淨水場及新埔配水中心改善工程」

(1)計畫內容摘要：為避免 112 年 6 月間鳳山溪汙染事件導致關西廠緊急停止出水案件再發生，經濟部研議擴建關西淨水場及改建新埔淨水場，並設置關西至新埔管線工程及關西淨水場取水口上移工程，預計提升關西淨水場出水量每日 3 萬立方公尺、新埔淨水場改建配水池 7,000 立方公尺，增加取水口上游之保護程度及反向支援竹北水量等。計畫執行期間為 114 至 118 年度，總經費共 11 億 5,821 萬元，其中由水利署於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3,546 萬元投資台水公司，其餘 11 億 2,275 萬元則由台水公司自籌經費辦理；惟迄 114 年 10 月中旬該計畫仍未經行政院核定。

(2)115 年度經費需求：水利署編列 3,546 萬元，預計台水公司完成土地取得及補償工作之前置作業。

(二)114 年 6 月底仍有部分市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未及八成，又前期計畫部分簡易自來水工程執行進度仍待改善，允宜妥為規劃

經費配置，並通盤檢討前期計畫推動成效

參據水利署及台水公司統計 114 年 6 月底自來水供水普及率(詳表 1)，我國整體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為 95.55%，其中南投縣、屏東縣及臺東縣仍未逾 85%，尤以屏東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僅 72.03%為最低；水利署 115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第 2 年度經費 13 億 9,000 萬元推動自來水延管工程，惟依第五期計畫書指出略以，相關建設成本因物價調整及施作難度增高等隨之上升，爰宜妥為規劃後續經費配置，俾提高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另部分地區因地理環境限制，台水公司埋設管線不易，且用戶較少致成本偏高，故水利署於各期「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均補助市縣政府建置簡易自來水工程及辦理系統營運，以提供偏遠地區民眾用水需求。經彙整水利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下簡稱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106 至 113 年度)推動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3 及 4 期¹³，共投入 9 億 6,397 萬 2 千元，補助市縣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計 356 件，實際改善 2 萬 8,191 戶(詳表 2)，惟該計畫第 4 期已於 113 年屆期，迄 113 年底仍有 32 件工程仍未完工，且 112 及 113 年度原預計改善戶數為 7,000 戶，實際改善戶數僅 1,367 戶，允宜加強執行進度控管，並通盤檢討前期計畫推動成效。

表 1 迄 114 年 6 月底各市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明細表 單位：%

市縣別	供水普及率	市縣別	供水普及率	市縣別	供水普及率	市縣別	供水普及率
基隆市	99.54	苗栗縣	87.69	嘉義縣	91.13	宜蘭縣	96.05
新北市	97.30	臺中市	95.67	臺南市	99.05	連江縣	86.09
臺北市	99.71	南投縣	81.66	高雄市	96.94	金門縣	94.59

¹³「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 至 110 年度)共編列預算數 72 億元，迄 113 年底累計執行數為 65 億 3,114 萬 3 千元；「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111 至 113 年度)共編列預算數 53.57 億元，迄 113 年底累計執行數為 53 億 938 萬 6 千元。

市縣別	供水普及率	市縣別	供水普及率	市縣別	供水普及率	市縣別	供水普及率
桃園市	98.40	彰化縣	92.68	屏東縣	72.03	澎湖縣	92.89
新竹市	99.21	雲林縣	94.92	臺東縣	83.84	小計	95.55
新竹縣	91.69	嘉義市	99.97	花蓮縣	90.31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公司 114 年上半年統計年報及水利署 114 年 6 月份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統計報表。

表 2 前瞻第 1 至 4 期「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補助地方辦理簡

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推動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戶；%

項目	前瞻第 1 期 (106-107)	前瞻第 2 期 (108-109)	前瞻第 3 期 (110-111)	前瞻第 4 期 (112-113)	合計
預算數	106,729	342,860	314,447	199,936	963,972
迄 113 年底 累計實支數	104,137	332,135	310,136	103,012	849,420
辦理件數	72	126	107	51	356
迄 113 年底 未完成件數	-	-	-	32	32
預計改善戶數	3,600	3,600	5,000	7,000	19,200
實際改善戶數	8,053	11,572	7,199	1,367	28,191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三)部分市縣近年簡易自來水水質檢測發現不符標準及規範件數 偏多，允宜積極協助市縣政府改善，俾提升供水安全及品質

依自來水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每日供水量於 3,000 立方公尺以下之簡易自來水事業，得不適用依法組織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取水等必要之設備、設置消防救火栓及自來水價訂定之規定，且由各市縣主管機關另行訂定自治法規管理。按各市縣自來水事業水質檢驗頻率情形(詳表 3)，各市縣水質檢驗頻率並未相同，其中新北市等 8 市縣僅規範定期檢測，尚無明確訂定頻率，其餘市縣水質檢測頻率則為每 3 個月至 1 年 1 次不等，主要係因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或管理人多為系統用戶無給職兼任，且系統水源受限於地域性尚無其他替代可能，各市縣政府實難依自來水法嚴厲執行罰鍰或勒令暫停供水之措施。

按水利署統計近年(112 年至 114 年 6 月底)各市縣水質檢測發現不符標準及規範件數共達 3,166 件(詳表 3)，且簡易自來水

系統水質不符項目多以大腸桿菌群超標為主；依據審計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略以，部分市縣對於水質檢驗頻率及不符標準後續處理改善規定未盡周妥，不利遂行水質管理工作，潛存水質不符標準風險等情形。查水利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4 億 5,250 萬元，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雖簡易自來水系統之興辦及管理屬各市縣政府權責，惟為確保民眾用水安全及品質，允宜加強考核及督導機制，研謀善策協助市縣政府提升簡易自來水水質。

表 3 各市縣 112 年至 114 年 6 月底水質檢測不符標準及規範情形表

單位：件

市縣別	水質檢測頻率	未符標準及規範件數	市縣別	水質檢測頻率	未符標準及規範件數
基隆市	每 3 個月/次	-	嘉義縣	每半年/次	318
新北市	定期	39	臺南市	定期	-
桃園市	每半年/次	286	高雄市	每 3 個月/次	52
新竹縣	每半年/次	307	屏東縣	每年/次	160
苗栗縣	定期	208	臺東縣	定期	194
臺中市	每半年/次	50	花蓮縣	定期	404
南投縣	每 3 個月/次	1,095	宜蘭縣	定期	53
彰化縣	定期	-	澎湖縣	定期	-
雲林縣	每半年/次	-	小計	-	3,166

說明：臺北市簡易自來水由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執行，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尚無簡易自來水系統。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綜上，115 年度預算案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自來水工程」項下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13 億 9,000 萬元及新增「關西淨水場及新埔配水中心改善工程」3,546 萬元，主要投資台水公司辦理無自來水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及關西淨水廠擴建等工作，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4 億 5,250 萬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等，鑑於迄 114 年 6 月底部分市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未達 85%，又部分市縣簡易自來水水質檢測作業容有

改善之處，允宜審視前期計畫執行成效，滾動調整後續經費配置及推動方向，並積極督導協助市縣政府，俾提升民眾用水安全及品質。

九、「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將屆期，惟其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推動成效仍有精進空間，允宜通盤檢討

水利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項下編列「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147 億元(不含編列於「一般性補助款」8 億元)，辦理整體改善及規劃調適、基礎設施防護及調適措施、建造物更新改善及操作維護等工作。經查：

(一)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概況及 115 年度經費需求

彙整「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概況及 115 年度經費需求，並說明如下：

1. 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概況：截至 11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546 億 1,086 萬 2 千元，迄 114 年 7 月底累計實現數 423 億 5,329 萬 3 千元，累計實現率 77.55%(倘未加計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 7 億 3,544 萬 2 千元，累計實現率為 78.61%)，累計完成中央管河川及區排整體改善分別 131.1 及 24.19 公里、海岸侵蝕補償等土地調適 29.25 公里、水利建造物更新改善與操作 1 萬 6,875 座、中央管流域環境營造 86.6 公里。

2. 115 年度經費需求：水利署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47 億元，包含分別用於整體改善及調適規劃 4 億 7,000 萬元、基礎設施防護及調適措施 68 億 3,000 萬元、土地調適作為 12 億 5,000 萬元、建造物更新改善及操作維護 44 億元、營創調和環境 17 億 5,000 萬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8 億元，主要用

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管橋梁改建工程及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等基礎設施防護及調適工作。

3.115 年度預計達成效益：(1)中央管河川整體改善 23 公里；(2)中央管區排整體改善 5 公里；(3)辦理海岸侵蝕補償及調適措施 5 公里；(4)水門操作維修 3,000 座；(5)生態友善及地景營造 20 公里。

(二)近年推動逕流分擔措施及在地滯洪面積範圍及成效有限，允宜檢討可能遭遇之困難，並研謀改善

為提高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韌性承洪能力，水利署持續推動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之治理，迄 113 年底治理率分別為 90.84%及 77.88%，惟傳統治理工程有其極限，近年極端氣候短延時強降雨頻仍，大量降雨往往超過原防洪標準設計¹⁴，致淹水情形持續發生，爰該署調整改採系統性及順應自然方式進行整體規劃，自 108 年起將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及在地滯洪納入治理手段，彙整迄 114 年 7 月底推動概況，說明如下：

1. 逕流分擔：迄 114 年 7 月底共推動 18 件中央管河川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均已完成階段性任務(詳表 1)，其中淡水河、烏溪、鹽水溪、蘭陽溪、二仁溪及鳳山溪後續預計召開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議進行逕流分擔範圍評估；至部分水系經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審議評估報告可行後已進行公告逕流實施範圍，114 年間分別公告大義崙、土庫、旱溝及沙連溪等 4 排水集水區域逕流分擔實施範圍¹⁵，並陸續於臺南市安佃國小、土城高中及同德公園推動逕流分擔措施。

¹⁴以 113 年 7 月間凱米颱風及 114 年 0728 豪雨事件為例，部分市縣地區因降雨量超過其排水系統設計容量，如臺南市安南區曾文溪排水及安定區安順寮排水、嘉義縣太保市埤麻腳排水等，造成淹水情形。

¹⁵經濟部前於 110 年間針對中央管區域排水「曾文溪逕流分擔實施範圍」進行公告。

2. 出流管制：水利署已於 114 年 9 月 2 日修訂「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主要調整土地開發利用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面積規範，如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由 2 公頃以上調整為 1 公頃以上等，加重開發單位之責任以提高土地承洪能力，並配合實務運作簡化審查程序等相關規範。
3. 在地滯洪：於高雄市美濃區推動在地滯洪，預計推動面積 346 公頃，110 至 114 年度共完成契約簽訂約 100 公頃，較原預定推動面積仍相差 246 公頃。
4. 復據行政院 113 年 8 月 22 日第 3917 次會議及 114 年 3 月間「2025 全國水會議」14 項具體共識結論¹⁶中，均提出系統性治水概念，強調除應加速整體規劃治理整治外，應透由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在地滯洪提升土地承洪能力；鑑於水利署自 108 年起實施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等措施，雖相關評估報告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惟實際推動逕流分擔措施及在地滯洪面積仍有限，允宜妥為檢討及深入瞭解過去推動所遭遇之困難，並汲取先前辦理經驗，研擬善策或配套措施改進，俾擴大其推動效益。

表 1 迄 114 年 7 月底中央管河川水系逕流分擔評估概況表

河川水系	執行年度	辦理情形
中央管河川淡水河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109-110	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後續預計召開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議)
中央管河川烏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中央管河川朴子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¹⁶水利署 114 年 3 月間辦理「2025 全國水會議」，會議中針對「與水共存：水環境調適」、「與水共榮：水資源調適」及「與水共好：社會調適」等 3 項議題提出共 14 項具體共識結論，包含：1. 推動水及流域永續治理；2. 加強系統性治水與防洪韌性；3. 優化河川與海洋環境管理；4. 跨單位合作建構永續水環境；5. 集水區保育跨部會熱點治理；6. 多元水源開發強化供水韌性；7. 法規調適，效能提升；8. 強化地下水復育工作；9. 水價合理化，促進水資源永續發展；10. 強化農業供水韌性；11. 水能資源與綠能永續發展；12. 加強教育宣導形塑水價值；13. 善用智慧科技精進水利工作；14. 深化公私協力，推動調適工作。

河川水系	執行 年度	辦理情形
中央管河川鹽水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後續預計召開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議)
中央管河川高屏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中央管河川蘭陽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110-112	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後續預計召開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議)
中央管河川頭前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110-111	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中央管河川北港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110-111	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中央管河川阿公店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中央管河川濁水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中央管河川卑南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中央管河川中港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111-112	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中央管河川大甲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中央管河川急水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中央管河川二仁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中央管河川花蓮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110-111	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中央管河川礮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中央管河川鳳山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112-113	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後續預計召開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議)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綜上，水利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項下編列「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147 億元(不含編列於「一般性補助款」8 億元)，鑑於近年極端氣候造成強降雨頻仍，傳統工程治理有其極限，該署持續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及在地滯洪等措施，惟迄 114 年 7 月底推動成效容有改善空間，鑑於該計畫 115 年將屆期，允宜妥為檢討過去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執行所遇困難，並研謀善策精進，俾提高韌性承洪能力。

一〇、鑑於防災預警及應變作為能有效降低災損，允宜滾動檢討各期水災智慧防災計畫推動成效，並妥為運用智慧科技及結合實地數據，建立精準模型，俾提升防災韌性

水利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項下編列「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第 2 年度經費 4 億 9,800 萬元(不含編列於「一般性補助款」6,800 萬元)，

辦理創新智慧防災技術與數位應用、完備智慧應變機制與決策功能、提升防災整備規模與應變能力、強化全民防災減損與韌性永續等工作。經查：

(一)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概況及 115 年度經費需求

彙整「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辦理期程 114 至 118 年)

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概況及 115 年度經費需求，並說明如下：

1. 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概況：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5 億 5,975 萬元，迄 114 年 7 月底累計實現數為 1 億 50 萬元，累計實現率為 17.95%(倘未加計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 8,075 萬元，累計實現率為 20.98%)，詢據水利署說明，係因主要工作項目多以委託服務計畫辦理，相關經費分配於下半年度所致；至迄 114 年 7 月底達成效益包含完成全國 1,717 台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淹水感測器 2,055 處、災情監控即時影像監視器 9,365 支(含自建與介接)之檢測與整備作業等，核定補助 18 市縣政府辦理水情監測設置、智慧防汛系統及水情中心更新擴充、防災設備建置等，及補助 12 市縣政府建置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計 26 處等。

2. 115 年度經費需求(詳表 1)：水利署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4 億 9,800 萬元，主要用於創新智慧防災技術與數位應用 2 億 5,650 萬元、完備智慧應變機制與決策功能 5,000 萬元、提升防災整備規模與應變能力 1 億 5,400 萬元、強化全民防災減損與韌性永續 3,750 萬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6,800 萬元，補助市縣政府新建水位站 22 站、影像監視站 63 站、淹水感測器 87 處，更新改善水位站 99 站、影像監視站 32 站、淹水感測器 147 處及推動新設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25 處。

表 1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115 年度經費需求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水利署	一般性補助款	合計
預算案數			
1. 創新智慧防災技術與數位應用	256,500	60,000	316,500
2. 完備智慧應變機制與決策功能	50,000	-	50,000
3. 提升防災整備規模與應變能力	154,000	-	154,000
4. 強化全民防災減損與韌性永續	37,500	8,000	45,500
合計	498,000	68,000	566,000
預計達成效益	1. 推動數位化管理水災風險圖資及新一代淹水潛勢圖資、整合應用創新技術(如 AI、5G、IOT、影像辨識)推動創新防災數位轉型。 2. 完成大雨、豪雨及颱風等水風災事件災害應變作業。 3. 提升整體防災應變量能及建立社區、民眾對極端災害風險認知。	補助縣市政府新建水位站 22 站、影像監視站 63 站、淹水感測器 87 處；更新改善水位站 99 站、影像監視站 32 站、淹水感測器 147 處；推動新設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25 處。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二)水利署補助地方政府建立水災預警及防災機制，惟經監察院 114 年 1 月調查報告提出部分仍有待精進之處，允宜滾動檢討並參考過去統計數據，研謀規劃推動方向

為精準掌握水情災情及精進水災風險預警能力，並推動全民防災減損，水利署 114 年起延續「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 至 113 年度)推動「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補助市縣政府建置或更新淹水感測器、災情監控即時影像監視器及輔導成立全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惟據監察院 114 年 1 月 8 日針對水利署「水災智慧防災計畫」補助市縣政府建置路面淹水感測器之調查報告¹⁷指出略以，部分市縣之村里雖曾有積淹水通報紀錄，

¹⁷資料來源，監察院 114 年 1 月 8 日 114 財調 0002 號調查報告。

但未設置淹水感測器，未能有效紀錄淹退水歷程等情事。經彙整迄 114 年 7 月底各市縣水災預警監測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設置情形(詳表 2)，並說明如下：

1. 截至 114 年 7 月底各市縣共設置 2,055 個淹水感測器，據水利署統計資料，107 至 113 年度發生 3 次以上淹水事件卻未設置淹水感測器者，共 442 個村里，該署已分別於 113 年 8 月及 114 年 2 月間與各市縣進行研商，提出遷站相關建議原則；惟 114 年 1 至 7 月仍有 252 個村里曾有淹水通報紀錄，卻未設置淹水感測器，部分淹水原因可能係落葉、垃圾堵塞排水溝等偶發事件，為提升設置淹水感測器位置之有效性，允宜持續滾動檢討及參考過去易淹水去及致災熱點等設置。
2. 迄 114 年 7 月底各市縣已設置之災情監控即時影像監視器為 1,368 台，76 台未能運作，至 114 年 1 至 7 月災情監控及時監視器平均妥善率 86%，其中以新竹縣、苗栗縣及彰化縣妥善率低於六成，亟待研謀改進。
3. 水利署近年持續補助地方經費輔導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截至 114 年 7 月底共成立 499 處，至市縣政府自行編列經費輔導成立則 73 處，全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共 572 處，以丹娜絲颱風及 0728 豪雨期間觀之，分別共 33 及 67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內淹水感測器觸發警戒，除 1 處社區因未達啟動標準外，其餘各社區均啟動整備運作，惟仍有部分存有易淹水地區市縣尚未設置或僅設置少數自主防災社區情形，允宜提供相關淹水紀錄數據予各市縣政府，督促加強輔導社區運作或設置，並優化相關淹水災情通知及淹水警戒資訊工具，俾提升全民防災意識。

表2 迄114年7月底各市縣水災預警監測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設置情形表

單位：個；台；%；處

市縣別	淹水感測器			災情監控即時影像監視器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設置數量	107至113年底有淹水3次以上卻未設置之村里數	114年1至7月有淹水通報紀錄卻仍未設置淹感器之村里數	已設置攝影機數量	運作中攝影機數量	妥善率	水利署補助輔導成立	市縣政府自行輔導成立
基隆市	49	8	-	7	7	97	1	-
臺北市	-	107	-	未申請補助建置			15	6
新北市	121	16	-	22	22	98	9	18
桃園市	173	20	8	198	198	95	30	7
新竹縣	21	-	-	9	7	59	7	1
新竹市	76	1	1	26	26	92	5	-
苗栗縣	42	-	-	27	13	44	26	-
臺中市	468	2	10	52	52	92	53	15
彰化縣	116	2	47	40	35	58	17	-
雲林縣	182	11	8	553	531	97	78	2
南投縣	9	2	10	6	6	99	13	-
嘉義縣	192	4	18	已過保固年限，解除列管			75	-
嘉義市	3	16	3	未申請補助建置			15	-
臺南市	318	58	74	66	58	97	48	3
高雄市	137	158	14	25	25	93	31	5
屏東縣	37	21	25	219	201	93	23	14
宜蘭縣	80	3	-	已過保固年限，解除列管			27	1
花蓮縣	28	7	4	71	66	97	5	-
臺東縣	3	6	19	17	16	84	18	1
澎湖縣	-	-	3	4	4	86	-	-
金門縣	-	-	8	26	25	83	3	-
連江縣	-	-	-	未申請補助建置			-	-
合計	2,055	442	252	1,368	1,292	86	499	73

說明：表內妥善率係採114年1至7月平均計算。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及水利署114年7月全民防汛季刊。

(三)面對氣候變遷所致之複合型災害，建構足以因應大規模水災之智慧防災及應變機制極為重要，允宜適時導入先進科技運用，提升預警及決策支援系統效能

面對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大規模、複合型災害已漸成常態，惟傳統工程手段僅能降低危害度，受堤防保護地區仍可能暴露於洪水災害之殘餘風險，有效之防災預警及應變作為能降低災

損，建構足以因應大規模水災之智慧防災預警應變機制，及提高全民防災意識愈發重要；復據「2025 全國水會議」之共識結論第 13 點指出略以，應善用智慧科技精進水利工作，提高監控預警效能，以降低災損及提升災害復原速率，鑑於近年 AI 等先進技術已愈發成熟，允宜研謀增加智慧科技，結合實地數據及精準模型，以強化科技監測及預警能力，並優化決策支援及管理系統，俾降低降低水災可能造成之傷亡及損失。

綜上，水利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項下編列「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第 2 年度經費 4 億 9,800 萬元，另編列「一般性補助款」6,800 萬元，鑑於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大規模、複合型災害已漸成常態，建構足以因應大規模水災之智慧防災及應變機制極為重要，允宜滾動檢討現有預警及決策支援機制推動成效，適時運用智慧科技，導入數位轉型，並優化防災管理系統效能，俾維護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一一、115 年度新增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允宜通盤檢討近年地方水患治理推動成效，妥為規劃經費配置，並因地制宜研謀治水規劃

水利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項下新增「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35 億 1,052 萬元(不含編列於「一般性補助款」64 億 8,948 萬元)，辦理地方管河川及排水之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治理規劃及檢討、河川及排水等水域環境改善、生態檢核、非工程措施等工作。經查：

(一)計畫內容摘要及經費需求

檢視「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草案內容¹⁸及 115 年度經費用途概況，說明如下：

1. **計畫內容摘要：**中央政府 106 至 114 年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下簡稱前瞻)特別預算項下編列「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及「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進行地方水患治理工作及推動水域環境改善，為持續辦理各縣市管河川排水等流域整體治理，提高治理率與提升都市防洪能力，併同考量水域環境改善，延續前期各項水患治理計畫工作，落實生態檢核減少環境衝擊，並因應氣候變遷納入土地承洪等思維，賡續自 115 年起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以協助地方政府面對氣候變遷挑戰，降低淹水風險及營造宜居之水域環境空間。
2. **期程及計畫經費暨預計成效：**計畫期間為 115 至 118 年度，所需總經費為 1,000 億元，水利署分擔 650 億元(含編列於「一般性補助款」之相關經費)，主要用於治理工程(含用地取得)及應急工程、治理規劃及檢討、河川及排水等水域環境改善、生態檢核工作、非工程措施、計畫管制與考核等工作，期達到增加保護面積 250 平方公里、護岸改善長度 255 公里、水域環境營造面積 50 公頃。
3. **115 年度經費需求及預計完成工作(詳表 1)：**115 年度水利署編列 35 億 1,052 萬元，包含用於防洪綜合治理工程 34 億 5,552 萬元及計畫管制與考核 5,500 萬元，預計增加保護面積 25 平方公里、護岸改善長度 30 公里及水域環境營造面積 8 公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64 億 8,948 萬元，共編列 100 億元。

¹⁸依據水利署提供之「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草案」(114 年 8 月版)，另洽該署表示迄 114 年 10 月中旬尚未經行政院核定。

表 1 水利署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所需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水利署	一般性補助款	合計
預算案數			
1. 防洪綜合治理工程	3,455,520	6,128,480	9,584,000
2. 治理規劃及檢討	-	151,000	151,000
3. 生態檢核	-	80,000	80,000
4. 水域環境改善	-	100,000	100,000
5. 非工程措施	-	30,000	30,000
6. 計畫管制與考核	55,000	-	55,000
合計	3,510,520	6,489,480	1,000,000
預計達成效益	1. 增加保護面積 25 平方公里、護岸改善長度 30 公里。 2. 水域環境營造面積 8 公頃。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二)「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水利署預計 4 年投入 650 億元，惟計畫書尚無敘明經費之估算及分配，允宜通盤檢討前瞻相關計畫執行成效，並妥善規劃經費配置

水利署自 115 年起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主要延續前瞻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彙整該署 2 項計畫特別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詳表 2)，並說明如下：

1.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前瞻第 1 至 5 期共編列 599 億 1,600 萬元，迄 114 年 7 月底累計執行數共 491 億 7,275 萬 1 千元，累計執行率為 82.07%，第 1 至 4 期已完成增加保護面積 252.06 平方公里，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 226.08 公里，第 5 期預計增加保護面積 25 平方公里，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 17 公里。
2.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前瞻第 1 至 5 期共編列 106 億 3,618 萬 6 千元，迄 114 年 7 月底累計執行數共 76 億 966 萬 9 千元，累計執行率為 71.55%，第 1 至 4 期已完成水環境亮點 124 處及親水空間營造 479.42 公頃，已超過整體計畫預計效益，第

5 期預計增加水環境亮點 6 處及親水空間面積營造 34 公頃。

惟依據「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草案)有關 115 至 118 年度各年度預計投入經費及達成效益(詳表 3)，水利署預計 4 年度投入 650 億元，惟該計畫草案並未敘明各工作項目所需經費，不利外界瞭解整體計畫全貌、所需經費規模及預計達成效益之合理性¹⁹；為利「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允宜通盤檢討前瞻相關 2 計畫執行成果，妥為規劃經費配置，並於計畫書及預算案中具體敘明，以利審議。

表 2 水利署前瞻「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特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期別(年度)	預算數	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數	整體計畫預計效益	第 1 至 4 期完成效益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第 1 期(106-107)	2,050,000	1,953,359	增加保護面積 275 平方公里，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 240 公里	增加保護面積 252.06 平方公里，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 226.08 公里
	第 2 期(108-109)	13,950,000	13,836,124		
	第 3 期(110-111)	16,450,000	16,339,591		
	第 4 期(112-113)	17,357,000	16,019,768		
	第 5 期(114)	10,109,000	1,023,909		
	合計(106-114)	59,916,000	49,172,751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 1 期(106-107)	1,200,000	1,173,595	完成水環境亮點 88 處及親水空間面積營造 420 公頃	完成水環境亮點 124 處、親水空間營造 479.42 公頃
	第 2 期(108-109)	5,649,486	4,147,869		
	第 3 期(110-111)	2,000,000	1,671,529		
	第 4 期(112-113)	594,700	548,945		
	第 5 期(114)	1,192,000	67,731		
	合計(106-114)	10,636,186	7,609,669		

說明：前瞻特別預算執行期間為 106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共 8 年。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表 3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 至 118 年度預計投入經費及達成效益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平方公里；公里；公頃

年度	預計投入經費	預計達成效益		
		增加保護面積	堤防及護岸改善長度	環境營造面積
115	100	25	30	8
116	180	73	70	13

¹⁹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縮短執行期間為 4 年，僅為前瞻第 1 至 5 期特別預算之一半，惟針對水患治理預計達成效益之差異甚小。

年度	預計投入經費	預計達成效益		
		增加保護面積	堤防及護岸改善長度	環境營造面積
117	200	82	80	15
118	170	70	75	14
合計	650	250	255	50

資料來源：整理自「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草案(114 年 8 月版)有關水利署經費及預計效益內容。

(三)迄 113 年底各市縣河川及區排平均治理率僅 45.69%，又近年極端降雨頻仍，造成地勢低窪淹水難退，允宜賡續推動各地區達基本防洪標準，並因地制宜研謀治理善策

揆諸迄 113 年底各市縣於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易淹水改善面積與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率(詳表 4)，各市縣改善易淹水面積達 252.06 公頃，以中南部地區為主，河川及區排平均治理率為 45.69%，雖已較 95 年 19%²⁰增加 26.69 個百分點，惟包含新北市等 13 個市縣河川及區排治理率未及五成，亟待加速改善；復查 107 年至 114 年 7 月底全臺重大淹水事件之範圍及面積(詳表 5)，淹水範圍以彰化以南之市縣為主，又依據國科會及環境部聯合出版之「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24 現象、衝擊與調適」(113 年 6 月修正版)指出，雲嘉南及高屏地區因地層下陷易造成逢雨必淹之情況，另沿海地區除地勢低窪增加其淹水風險外，亦因暴潮等帶來加乘影響，又隨全球暖化程度加劇，推估目前每 50 年始發生 1 次之極端降雨可能於未來成為 10 年發生 1 次，顯示極端降雨異常天氣事件將日趨頻繁，為提高各地區防洪能力，允宜詳實盤整地方近年整治成效，並因地制宜審慎研謀治水規劃。

²⁰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114 年 8 月 5 日「推動千億治水新計畫，歷時兩年縝密規劃」新聞稿。

表 4 迄 113 年底各市縣於前瞻特別預算改善易淹水面積與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率明細表

單位：公頃；%

縣市別	改善易淹水面積	河川及區排治理率	縣市別	改善易淹水面積	河川及區排治理率
基隆市	0.18	100.00	嘉義市	0.26	54.54
臺北市	-	100.00	臺南市	66.98	34.49
新北市	0.25	33.97	高雄市	24.95	41.63
桃園市	2.48	46.83	屏東縣	5.61	79.01
新竹縣	0.47	82.39	宜蘭縣	2.04	37.72
新竹市	2.31	68.57	花蓮縣	0.72	46.52
苗栗縣	0.29	53.79	臺東縣	1.36	44.45
臺中市	1.29	25.13	澎湖縣	0.11	24.79
南投縣	-	5.04	金門縣	1.09	91.15
彰化縣	1.48	14.63	連江縣	-	-
雲林縣	42.76	46.08	合計	252.06	45.69
嘉義縣	97.43	52.08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表 5 107 年至 114 年 7 月底重大淹水事件之範圍及面積表

單位：公頃

年度	颱風或豪雨事件	淹水範圍(市縣別)	淹水面積
107	0702 豪雨	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及高雄市	337.57
	0823 熱帶低氣壓豪雨	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及高雄市	45,872.00
108	丹娜絲颱風	高雄市	421.98
109	0521 豪雨	高雄市及屏東縣	168.93
110	0603 豪雨	臺北市、新北市、雲林縣、臺南市及高雄市	161.49
	0621 豪雨	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及高雄市	126.60
	0731 豪雨	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	667.88
	0805 豪雨	彰化縣、雲林縣及屏東縣	106.00
112	0910 豪雨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及臺南市	202.80
113	凱米颱風	宜蘭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花蓮縣	1,819.60
114	0728 豪雨	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及花蓮縣	260.09

說明：上表僅整理整體淹水面積超過 100 公頃之颱風或豪雨事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 107 至 114 年度颱風或豪雨重大淹水災害檢討調查報告。

綜上，水利署 115 年度預算案延續前瞻「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項下新增「因應氣候變遷

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35 億 1,052 萬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64 億 8,948 萬元，預計 4 年投入 650 億元，惟迄 113 年底各市縣河川及區排平均治理率僅 45.69%，且近年極端降雨造成地勢低窪地區淹水難退，允宜通盤檢討前瞻相關計畫推動成效，妥善規劃經費配置並於預算案中詳實說明，以利審議，另審酌各地近年發生淹水情形，因地制宜審慎研謀治水規劃，以提高成效。

一二、「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擬延展執行期間 1 年及調增總經費 21 億 5,457 萬元，鑑於部分工項所需經費增幅逾六成，允宜檢討強化計畫前置規劃作業，並詳實評估經費增加規模之合理性

水利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項下編列「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6 億 8,557 萬 5 千元，辦理蘇澳溪分洪工程、蘇澳溪支流防砂壩設計及興建、攔河堰、分洪堰及分洪隧道設施等工作。經查：

(一)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概況及 115 年度經費需求

彙整「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辦理期程 113 至 116 年)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概況及 115 年度經費需求，並說明如下：

1. 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概況：截至 11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為 3 億 8,028 萬元，迄 114 年 7 月底累計實現數為 8,254 萬 1 千元，累計實現率為 21.71%，已完成分洪道工程用地協議價購；詢據水利署說明略以，近年來受疫情、國際衝突、通貨膨脹及勞動力短缺因素影響，致人工、物料等各項營建成本大幅提高，該計畫於基本設計階段經依現行大宗營建物價估算後，原核定計畫經費恐不足以支應，宜蘭縣政府已於 113 年 12 月間提報修正計畫，迄 114 年 10 月中旬尚未核定，爰 114

年度分洪道工程相關預算尚無法執行。

2.115 年度經費需求及預計效益：水利署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6 億 8,557 萬 5 千元，用於分洪道統包及上游防砂壩工程 6 億 8,027 萬 5 千元、委託技術服務及業務費等 530 萬元，預計完成分洪道工程基本設計審議通過及分洪道統包工程上網。

(二)「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擬調增總經費比率 39.80%，且部分工項所需經費調整幅度逾六成，顯示計畫前期規劃及經費估算作業亟待改善

「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甫於 112 年 3 月間經行政院核定，僅執行 1 年期間，旋即於 113 年間重新檢討所需工程經費及新增之公共藝術項目，致原計畫總經費不敷支用，爰擬辦理修正計畫，整理該計畫原核定及擬修正內容摘要(詳表 1)，並說明如下：

1. 「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計畫總經費由原核定 54 億 1,343 萬元擬調增至 75 億 6,800 萬元，增加 21 億 5,457 萬元，增幅 39.80%，其中主要增加「工程建造費」24 億 9,575 萬元(增幅 54.02%)，並減少「漁業權補償費」5 億 1,200 萬元(減幅 85.33%)，且執行期間展延 1 年，整體計畫目標及效益不變。
2. 依據「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修正草案指出略以，原核定所需經費係按 102 年間水利署「縣管河川蘇澳溪水系分洪道規劃」，以採用員山子分洪道工程經費估算，並加計物價調整推估，再按蘇澳分洪工程之分洪隧道斷面尺寸比例調整估算，得出 112 年度所需工程經費為 67.49 億元，故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已有低估情形，且該計畫於分洪道工程完成基本設計後，納入原物料成本調整，參考鄰近隧道工程經費與期程、地質條件、地方民眾陳抗議題及各項因素等影響，原計畫總

經費無法支應，又調整後計畫所需時程增加 1 年。

3. 「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於 112 年間核定，惟於 113 年即發現工程所需經費不足及執行期間需延展，且計畫總經費增加比率達 39.80%，部分工項所需經費調整幅度超過六成，顯示對於計畫前置規劃及估算所需經費未盡詳實，允宜研謀改善。

表 1 「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原核定及擬修正內容摘要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原核定	擬修正	比較差異	
			金額	增減比率
執行期間	113-116	113-117	+1 年	
計畫總經費	541,343	756,800	+215,457	39.80
1. 設計階段作業費	14,186	27,894	+13,708	96.63
2. 用地取得及土地補償費	5,126	8,500	+3,374	65.82
(1) 土地補償費	4,518	6,012	+1,494	33.07
(2) 地上補償費	502	2,182	+1,680	334.66
(3) 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	88	-	-88	-100.00
(4) 用地取得行政作業費	18	306	+288	1,600.00
3. 工程建造費	462,031	711,606	+249,575	54.02
(1) 直接工程成本	354,647	569,318	+214,671	60.53
(2) 間接工程成本	26,599	9,514	-17,085	-64.23
(3) 工程預備費	53,197	88,305	+35,108	66.00
(4) 碳盤查費用	1,000	2,500	+1,500	150.00
(5) 物價調整費	26,588	34,923	+8,335	31.35
(6) 公共藝術費(新增)	-	7,046	+7,046	-
4. 漁業權補償費	60,000	8,800	-51,200	-85.33
預計效益	蘇澳溪主流分洪方案以再發生一次梅姬颱風之狀況下，蘇澳溪主流堤防不溢淹、分洪量可採用大值之情況作為蘇澳地區之保護標準，同時能降低主流水位，進而降低雨水下水道幹線出口處水位		不變	

資料來源：整理自「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112 年 3 月間核定本及 113 年 11 月修正草案版內容。

- (三)迄 114 年 7 月底累計實現率僅 21.71%，進度未如預期，又此次擬修正計畫部分工項經費調整幅度較大，允宜審慎評估各項經費推算之合理性，並強化進度控管機制

依據「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說明，其隧道路線出口附近

海域因洪水影響範圍將隨分洪水量及濁度程度之提高而增加，魚群可能因浮游動植物受生存環境轉劣降低而減少食物供應等，進而迴避此影響區域，恐將造成當地漁業產值受損，爰依漁業法相關規定進行於漁業權補償費，原按員山子分洪案例估列補償費 6 億元，此次修正擬調整為 8,800 萬元，減幅達 85.33%，惟修正計畫草案內容未敘明估算方式。

復據「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修正草案所提出之計畫推動總時程，擬延展執行期間 1 年，並預計於計畫開始之第 2 年(114 年度)第 2 季辦理細部設計及統包工程，各項工程預計於第 5 年(117 年度)全數完工，惟迄 114 年 7 月底該計畫除已完成工程用地協議價購及辦理水質監測作業外，其餘工項因工程尚未發包及執行，累計實現率僅為 21.71%，亟待加速辦理；又此次修正增加總經費 21 億 5,457 萬元，部分項目調整幅度高逾六成，允宜詳實評估各工項所需調增經費規模之合理性，並加強進度控管機制，俾如期如質完工。

綜上，水利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項下編列「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6 億 8,557 萬 5 千元，原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54 億 1,343 萬元，擬修正調增至 75 億 6,800 萬元，其中直接工程成本及漁業權補償費等項目經費擬調整幅度超過六成，允宜詳實評估各工項所需調增經費規模之合理性，核實編列預算，又該計畫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加強控管執行進度，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工。

(分機：1922 羅玉姍)

肆、商業發展署

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商業署)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分別編列歲入 6 億 3,568 萬 2 千元，同 114 年度預算數；歲出 36 億 4,519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26 億 9,447 萬 8 千元(含追加預算 1 億 3 萬 1 千元)，增加 9 億 5,071 萬 3 千元(增幅 35.28%)。謹就商業署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三、促進商業科技發展經費逐年擴增，允宜加強計畫間差異化說明，以利產業申辦，並妥訂年度績效指標，以提高成效

商業署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促進商業科技發展」15 億 1,865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決算 8 億 1,751 萬 1 千元及 114 年度預算 10 億 9,656 萬元，分別增加 7 億 114 萬 5 千元(增幅 85.77%)及 4 億 2,209 萬 6 千元(增幅 38.49%)，呈逐年擴增情形(詳表 1)主要用以輔導或補助商業服務業之創新研發、智慧化或低碳化升級轉型。經查：

表 1 商業署「促進商業科技發展」113 至 115 年度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113 年度決算數	114 年度預算數	115 年度預算案數
業務費	448,953	672,912	978,324
委辦費	420,221	644,804	899,955
其他費用	28,732	28,108	78,369
設備及投資	14,430	63,000	65,370
獎補助費	354,128	360,648	474,962
合 計	817,511	1,096,560	1,518,656

資料來源：商業署各年度預決算書。

(一)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15 年度預算案「促進商業科技發展」項下共編列「提升服務業競爭力」、「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推動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推動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及「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等 5 項分支計畫，經費用途主要為委辦費 8 億 9,995 萬 5 千元及獎補助費 4 億 7,496 萬 2 千元(詳表 2)，

與 114 年度辦理事項相較，主要增列辦理「商業服務業 AI 生態系統推動計畫」2 億 5,363 萬 5 千元及「擴大商業服務業需求市場」1 億 4,990 萬元等 2 項子計畫，茲說明如下：

1. **新增「商業服務業 AI 生態系統推動計畫」**：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2 億 5,363 萬 5 千元(包含「委辦費」4,931 萬 5 千元及「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 億 432 萬元)，係配合「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補助南部地區商業服務業(包含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地區)導入 AI 解決方案，鏈結產學研能量，建構產業示範案例，透過場域實證，推動可複製擴散之 AI 應用模組，以提升南部地區產業競爭力；預計 4 年度(115 至 118 年度)投入 10 億 1,600 萬元；115 年度預計補助示範案 15 案、擴散案 20 案²¹，受惠家數 1,150 家。

2. **新增「擴大商業服務業需求市場計畫」**：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 億 4,990 萬元(全數「委辦費」)，鑑於我國服務業內需市場規模有限，並受國際關稅及經貿議題等間接衝擊，規劃吸引國內外旅客及刺激在臺消費提升，以擴大我國消費市場，帶動整體經濟效益。透過打造便利消費環境，串聯國際展會、賽事及文化等活動，提供店家優惠、數位福袋及特色美食資訊結合交通配套，擴大導購效果，及搭配消費淡季或節慶等，規劃主題行銷或利用線上結合線下展售促銷活動等，帶動整體消費需求，促進國內外旅客消費，擴大在臺消費，預計延長國際旅客停留日數，促進旅客在臺消費提升 7 億元。

²¹ 詢據商業署說明「補助類型」略以：(1)示範案：透過跨部會(經濟部、國科會、數發部、教育部)合作，鏈結場域業者、大專校院、資服業者協助企業導入 AI 技術應用，並模組化擴散，分 Bottom-Up 及 Top-Down 兩類型主題徵案。(2)擴散案：針對商業服務業痛點與共通需求，鼓勵資服業研發、優化商業服務業所需共通性 AI 解決方案，並實際鏈結場域業者導入推廣應用。

表 2 商業署 115 年度預算案「促進商業科技發展」度委辦費及獎補助費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名稱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委辦費	委辦計畫明細	
			計畫名稱	金額
提升服務業競爭力	44,132	270,264	1. 創新服務業品牌價值	40,845
			2. 生活服務業創新成長	20,283
			3. 建構智世代社區短鏈生活圈	26,994
			4. 強化小型商業創新成長動能	47,387
			5. 雲世代商圈店家數位應用能力提升	54,558
			6. 營造服務業優質發展環境	66,297
			7. 商業環境法規革新與優化	13,900
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	395,320	352,261	8. 提升服務業創新研發能量	82,795
			9. 推升流動服務智慧加值	43,272
			10. 推動商業服務業數據驅動價值成長	71,809
			11. 推動商業低碳服務發展	24,509
			12. 商業服務業 AI 生態系推動計畫	49,315
			13. 推動商業服務業機器人示範應用	43,375
			14. 發展物流資材循環經濟	37,186
推動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	0	268,124	11. 推動餐飲服務業優質暨國際推廣	68,873
			12. 推升糕餅業創新永續發展	16,600
			13. 推動商業服務業數位應用暨轉型成長	32,751
			14. 擴大商業服務業需求市場	149,900
推動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	35,510	-	-	-
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	0	9,306	15. 推動商業服務業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9,306
合 計	474,962		合 計	899,955

說明：「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計畫之「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包含「提升服務業創新研發能量」1 億 9,100 萬元及「商業服務業 AI 生態系推動計畫」2 億 432 萬元。

資料來源：商業署 115 年度預算案。

(二)為利產業申辦，允宜加強各項產業補助計畫間差異化說明，並審酌以前年度執行成果，妥訂績效指標，以維政府資源之有效投入

彙整「促進商業科技發展-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項

下近年補助商業服務業投入創新研發經費及 113 年度執行成果(詳表 3 及表 4)，並說明如下：

1. 為因應產業發展創新，經濟部自 95 年起逐年編列辦理「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以個案方式補助商業服務業創新研究經費，並自 113 年度起依「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鼓勵跨領域整合商業服務創新模式，補助企業朝向以具有智慧化、低碳化、模組化之商業服務業服務，並朝國際化創新等²²。113 年度執行成果，合共核定補助 186 案，補助經費 3 億 1,571 萬 8 千元(含跨年度預計於 114 年度撥付之 7,234 萬 3 千元)。
2. 參據 113 年度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之統計，113 年度兩梯次企業申請案件之補助主題中均以「智慧應用」最高(第 1 梯次占比 45.6%及第 2 梯次占比 50.8%)，依該成果報告說明：「顯示可能今年度 AI 議題活躍，多數企業積極探索和採用相關科技技術來推動創新發展。」另就申辦之業者區域統計，申請率仍以北區 58.5%最高，並大於該區所占全臺服務業比率(47.6%)。爰此，有關 115 年度預算案增列辦理「商業服務業 AI 生態系統推動計畫」，預計補助南部地區商業服務業導入 AI 解決方案，允宜加強各補助計畫間差異化說明，以利產業評估需求，據以申辦，以達成效。
3. 另 115 年度預算案「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預計補助經費 1.91 億元，約為 113 年度實際核定補助經費 3.16 億元之六成，惟所訂績效目標，增加投資額 4 億元、營業額 10 億元及就業人數 200 人等，僅分別達 113 年度執行成果之 52.77%、51.39% 及 30%，顯有過低，允宜審酌以前年度執行實況，妥訂績效指標，以維政府資源之有效投入。

²²補助類別調整為「先期創新」、「轉型創新」、「合作創新」及「國際化進階創新」等。

表 3 近年商業署「促進商業科技發展-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補助業者投入創新研發等經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案；人

項目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商業服務業 AI 生態系推 動計畫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5 年度
獎補助費	預算(案)數	73,266	248,878	287,755	191,000	204,320
	決算數	71,813	243,376			
實際補助案數		64	186 (詳說明 2)	81 (迄 8 月底)	95 (預計目標)	預計目標： 示範案 15 案、 擴散案 20 案、 受惠家數 1,150 家、 預計服務效率 提升至少 20%
業者增加投資金額 (含研發經費)		280,000	758,000	400,000 (預計目標)	400,000 (預計目標)	
業者增加營業額		730,000	1,946,000	600,000 (預計目標)	1,000,000 (預計目標)	
增加就業人數		134	666	150 (預計目標)	200 (預計目標)	

說明：1. 表列 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114 年度實際補助家數及案數係迄 8 月底執行數，其餘項目為年度目標值。

2. 113 年度第 2 梯次跨年案核定 87 案補助經費共計 1 億 4,468 萬 5 千元，113 年及 114 年分別撥付 50%(7,234 萬 3 千元)，表列 113 年度計畫執行實際效益為 2 梯次總和數(含 114 年度經費撥付之案件)。

資料來源：商業署提供資料。

表 4 113 年度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補助主題及區域統計表 單位：家；%

業別	申請及核定補助主題占比(%)				地區別	全臺服務業分布率(%)	核定家數地區別統計 (兩梯次合計)			
	第1梯次		第2梯次				申請家數	申請率(%)	核定家數	補助率(%)
	申請	核定	申請	核定						
低碳循環	15.3	11.8	13.2	20.5	北區	47.6	453	58.5	125	27.6
智慧應用	45.6	44.1	50.8	38.6	中區	22.9	152	19.6	37	24.3
體驗價值	39.1	44.1	36.0	40.9	南區	25.1	150	19.4	40	26.7
					東區及其他	4.4	20	2.6	3	15.0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合計	100.0	775	100.0	205	26.5

說明：補助率係以各區核定家數占申請家數之比率計算

資料來源：商業署提供 113 年度「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113 年 12 月)。

(三)新增「擴大商業服務業需求市場計畫」，允宜強化與既有相關計畫整合辦理，以發揮綜效

依經濟部統計處所公布 109 年至 114 年 7 月底我國批發、零售及餐飲等三大商業服務業營業額(詳表 5)，隨疫後復甦民眾消費動能回升等，113 年度年增率分別達 8.77%、2.63%及

3.58%，多已恢復 COVID-19 疫情前營業規模並呈成長；惟比較 114 年 1 至 8 月營業額，批發業及餐飲業成長率趨緩，零售業已轉呈負成長。

有關商業署 115 年度新增「擴大商業服務業需求市場計畫」1 億 4,990 萬元，規劃吸引國內外旅客刺激在臺消費，以擴大我國消費市場等，詢據商業署表示，計畫內容仍在研議中；惟鑑於商業署 115 年度預算案亦賡續編列有相關商業服務業促銷計畫，如「推動餐飲服務業優質成長暨國際推廣」6,887 萬 3 千元、「強化商圈品牌行銷推廣計畫」2.5 億元及「星光好市加倍躍升計畫」1.5 億元等，允宜審慎注意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對於我國內需消費市場之影響，強化同質性促銷計畫整合辦理，以發揮綜效。

表 5 109 年度至 114 年 8 月我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等三大商業服務業營業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批發業		零售業		餐飲業	
	營業額	年增率	營業額	年增率	營業額	年增率
109 年度	105,069.08	2.51	39,526.68	0.66	7,499.81	-4.75
110 年度	121,277.37	15.43	41,143.98	4.09	6,988.39	-6.82
111 年度	127,853.88	5.42	44,538.52	8.25	8,322.02	19.08
112 年度	119,059.98	-6.88	47,297.82	6.20	10,019.21	20.39
113 年度	129,506.62	8.77	48,543.23	2.63	10,377.70	3.58
114 年 1 至 8 月累計	90,433.45	6.99	31,454.46	-0.68	7,112.22	3.14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資料庫(查詢日期：114 年 10 月 2 日)。

綜上，商業署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促進商業科技發展」15 億 1,865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4 億 2,209 萬 6 千元，主要增列「商業服務業 AI 生態系統推動計畫」2 億 5,363 萬 5 千元及「擴大商業服務業需求市場」1 億 4,990 萬元等 2 項子計畫，允宜加強各項產業補助計畫間差異化說明，並審酌以前年度執行成果，妥訂績效指標，以維政府資源之有效投入，以及妥適整合各項商業服務業促銷輔導計畫資源，以提高執行綜效。

一四、新增「深度節能-用戶導入 ESCO 行動計畫」推動服務業節能診斷輔導，允宜建立受輔導業者後續配合落實執行之追蹤控管機制，以提高成效

商業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商業服務業升級成長-提升服務成長動能」項下，新增辦理「深度節能-用戶導入 ESCO 行動計畫-跨部會 ESCO 輔導顧問團及經濟部節能服務團計畫」，總經費 2 億 3,000 萬元，執行期間 115 至 116 年，115 年度編列第 1 年度經費 1 億 1,500 萬元，推動服務業節能輔導工作。經查：

(一)計畫內容

1. 計畫經費：2 年度總經費 2 億 3,000 萬元(115 及 116 年)，115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 億 1,500 萬元(包含委辦費 1 億 1,477 萬元及其他業務費 23 萬元)。
2. 預計辦理事項及績效目標：成立專業輔導團隊、運用智慧工具進行節能診斷，推動企業節能分級輔導與媒合 ESCO 專案，辦理溫室氣體盤查輔導、自願減量專案輔導、產品碳足跡輔導等，預計 2 年促成節電 1 億 3,340 萬度。
3. 115 年度預計辦理事項：預計協助 20 家溫室氣體盤查、3 家自願減量、2 家碳足跡、1,000 家商業服務業用戶導入智慧節能診斷，以提升產業能源效率並帶動節能產業發展，促成節電 6,670 萬度。

(二)經追蹤歷年接受商業服務節能輔導計畫落實情形，受輔導業者之節能改善措施落實率呈下降趨勢

經查商業署近年亦透過委辦財團法人辦理「商業服務節能輔導計畫」²³，提供業者節能技術輔導，協助診斷耗能問題及研

²³如 113 年度主要以營運據點契約容量 800 瓩(kW)以下，具有減碳需求用戶為優先輔導對象；委辦計畫經費 2,000 萬，分別完成 62 家企業輔導，合計發掘節電潛力 743.5 萬度年並追蹤 121 家歷年受輔導企業用戶節能建議措施之落實情形；114

提改善建議報告，並追蹤歷年受輔導業者之落實情形與需求。惟比較 112 年、113 年及 114 年上半年度委辦計畫，追蹤歷年度受輔導業者之落實情形(詳表 1)，改善措施落實率逐年下降，114 年上半年度追蹤調查結果下降至低於五成，另 113 及 114 年上半年度追蹤結果，以前年度受輔導業者之節電落實率亦較 112 年度下降。又依據 114 年上半年度之調查，受輔導業者未落實原因，最高為「尚未到達公司設備使用年限」(占 45.9%)；推動節約能源遭遇困境，則以「節能專案投資回收年限過長」(占 41.7%)最高，「缺乏改善資金」(占 33.3%)次之。爰此，為有效提升政府產業節能輔導計畫之執行效率，允宜加強對於受輔導業者未落實原因之控管及輔助，以達成效。

表 1 近年度「商業服務節能輔導計畫」追蹤歷年節能減碳輔導成果概況表

委辦計畫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調查家數	105	121	73
建議改善措施項數	314	337	199
實際落實措施項數	200	183	90
改善措施落實率	63.69%	54.30%	45.23%
發掘節電量(萬度/年)	2,662.0	2,131.6	1,181.5
實際節電量(萬度/年)	1,802.1	1,009.6	603.6
節電落實率	67.70%	47.36%	51.09%

說明：改善措施落實率=實際落實措施項數/建議改善措施項數；節電落實率=實際節電量/發掘節電量。

資料來源：商業署提供「商業服務節能輔導計畫」112 及 113 年度期末報告及 114 年度期中報告。

(三)近 3 年度商業服務業用電量持續增加，允宜建立受輔導業者後續落實執行之控管機制，並加強對外擴散宣導，以提高成效

商業部門碳排放量主要來自於電力排放，商業署 115 年度預算案除賡續編列撥補石油基金 10 億元²⁴，辦理「商業服務業

年度委辦計畫發包金額 2,300 萬元。

²⁴112 至 114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 30 億元，參據「114 年度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執行成果修正後期中報告略以，(1)112 年度計畫補助 1.6 萬案，合計促成節電量 2.12 億度、減碳量 10.72 萬噸。(2)113 年度計畫補助 2 萬案；合計促成節電量 2.13 億度、減碳量 10.60 萬噸。

節能設備補助計畫」外，並新增辦理「深度節能-用戶導入 ESCO 行動計畫」。惟統計近 3 年(111 至 113 年)「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等 3 大商業服務業之電力使用量均呈增加趨勢(詳表 2)，產業節能績效，仍待強化。爰此，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深度節能-用戶導入 ESCO 行動計畫」，除加強發掘業者節電輔導目標，允宜研謀建立受輔導業者後續配合建議事項落實執行之控管機制，並加強對外擴散宣導，以提高成效。

表 2 近年商業服務業電力使用情形表

單位：千度；%

年度	全體產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年增率		年增率		年增率		年增率
111	168,572,937	1.32	6,056,825	3.85	4,345,347	3.07	3,267,076	7.74
112	164,012,891	-2.71	6,234,903	2.94	4,484,506	3.20	3,377,163	3.37
113	167,537,119	2.15	6,310,094	1.21	4,690,206	4.59	3,489,837	3.34

資料來源：經濟部 113 年度統計年報「C5 電力使用量-按行業別分」。

綜上，商業署 115 年度新增辦理「深度節能-用戶導入 ESCO 行動計畫-跨部會 ESCO 輔導顧問團及經濟部節能服務團計畫」，總經費 2 億 3,000 萬元(執行期間 115 至 116 年)，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 1 年度經費 1 億 1,500 萬元，推動服務業節能診斷輔導工作。鑑於近 3 年度商業服務業用電量持續增加，允宜建立受輔導業者後續落實執行之控管機制並加強對外之擴散宣導，以提高成效。

一五、新增「強化商圈品牌行銷推廣計畫」2.5 億元，允宜研謀依各地發展特色，分級妥擬補助輔導計畫及績效目標，以維成效

商業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商業服務業升級成長-活絡商圈市場夜市經濟」項下，新增辦理「強化商圈品牌行銷推廣計畫」，總經費 8.5 億元，辦理期程 114 至 117 年，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2.5 億元。經查：

(一)計畫內容

1. **計畫內容：**經行政院 113 年 8 月 30 日核定，預計於 4 年間(114 至 117 年)投入 8.5 億元²⁵，規劃採「升級轉型」、「多元推廣」、「精進成長」及「穩定自治」等策略，分別展開「培育輔導」、「品牌拓展」、「競賽表揚」及「特色營造」4 大推動主軸，串連在地特色資源，發揮商圈多元活力，均衡經濟發展，塑造商圈新典範。
2. **預計效益：**預計於 4 年間之總體量化效益包含：特色展售及品牌行銷帶動營業額 4.2 億元以上、特色展售及品牌行銷觸及 630 萬人次、品牌推廣暨媒體露出觸及 432 萬人次；補助 830 處商圈行銷活動，共計帶動營業額 8.3 億元(詳表 1)。
3. **115 年度預計辦理事項：**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2 億 5,000 萬元，包含委辦費 9,971 萬 5 千元、其他業務費 28 萬 5 千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5,000 萬元，預計辦理：(1)結合國際展會、體育賽事及大型文化活動，透過特色展售與品牌行銷，推廣商圈特色及帶動消費。(2)以跨商圈輔導的合作模式，辦理 6 處潛力商圈輔導及 6 個跨商圈合作案，以發揚大型節慶文化活動推廣在地特色，並舉辦 8 場實務技能培訓活動，以提升商圈營運能力。(3)透過中央與地方協力合作，推動卓越商圈競賽，並補助 250 處商圈辦理行銷活動，吸引國內外旅客到訪遊逛，活絡地方經濟。

表 1 商業署「強化商圈品牌行銷推廣計畫」經費及量化效益指標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總經費			整體效益	分年效益			
各項策略	總經費	說明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一、升級轉型	196,000	辦理推動品牌示範商圈	特色展售及品牌行銷帶動營業額 4.2 億元以上	0.6 億元	1.2 億元	1.2 億元	1.2 億元

²⁵ 詢據商業署略以：114 年度預計經費 1 億元，整併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辦理。

計畫總經費			整體效益	分年效益			
二、多元推廣	122,000	特色展售 0.61 億元及形象推廣 0.61 億元	特色展售及品牌行銷觸及 630 萬人次	90 萬人次	180 萬人次	180 萬人次	180 萬人次
三、精進成長	32,000	主題競賽 0.16 億元及鼓勵表揚 0.16 億元	媒體合作與公關行銷觸及 432 萬人次	108 萬人次	108 萬人次	108 萬人次	108 萬人次
四、穩定自治	500,000	補助商圈辦理活動	補助 830 處商圈辦理行銷活動，共計帶動營業額 8.3 億元	0.8 億元	2.5 億元	2.5 億元	2.5 億元
總計	850,000	委辦費 3.5 億元及獎補助費 5 億元					

說明：分年度所需經費分別為 114 年度 1 億元，115 至 117 年度各 2.5 億元。
資料來源：商業署提供「強化商圈品牌行銷推廣計畫」（核定本，113 年 8 月）。

(二)近年推動商圈輔導及補助計畫辦理情形

詢據商業署提供近年間辦理商圈²⁶輔導、行銷推廣、補助或數位轉型計畫，彙整詳表 2，並說明如下：

1. 為推動商圈和企業數位轉型，經濟部自 110 年起賡續編列委辦費推動「雲世代商圈數位應用能力提升計畫」，參據該計畫 113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統計，110 至 113 年度接受雲世代商圈計畫輔導計 190 處商圈，涵蓋率約 56%。
2. 另「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112 至 114 年度，下稱疫後特別預算）項下「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亦編列有協助商圈營造優美環境、輔導產品低碳化及補助商圈行銷活動等疫後商圈振興計畫(113 年度決算數及 114 年度預算數同為 3 億元)；其中商業署於 113 及 114 年度辦理「活絡商圈補助計畫」，由商圈組織提出申請，每一商圈組織限提 1 案，每案補助上限 50 萬元整，補助項目包含「環境優化」、「特色行銷」、「數位應用」、「低碳推廣」及「交流學習」等，113 及 114 年度分別核定補助 264 及 290 個商圈組織。

²⁶ 依「強化商圈品牌行銷推廣計畫」說明略以，商圈定義為「由多數店家所組成，聚集於一定的地區所形成的商業聚集區」，並依法成立組織。

3. 有關 115 年度「強化商圈品牌行銷推廣計畫」與以前年度差異，參據商業署說明略以：112 至 114 年度疫後振興階段商圈主要為強化自主營運能量及振興經濟，115 年起為擴大內需，以觀光為導向，結合展會、賽事及文化活動，協助商圈廊帶合作，強化觀光行銷，吸引國內外人士在臺觀光消費，帶動周邊商業活動共榮成長。

表 2 商業署近年辦理由商輔導、行銷推廣、補助或數位轉型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別	計畫名稱	113 年度 決算數	114 年度 預算數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公務預算	雲世代商圈店家數位應用能力提升	60,800	63,910	54,558
	強化商圈品牌行銷推廣計畫	-	-	250,000
疫後特別預算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商圈街區營造計畫、商業服務業及商圈智慧化與低碳化計畫等	300,000	300,000	-

資料來源：商業署提供資料(含獎補助款)。

(三)鑑於各區商圈發展條件不同，允宜審慎盤點並依各地發展特色，分類妥擬補助輔導計畫及績效目標，以提高成效

參據商業署 113 年 11 月於行政院第 3928 次院會，有關強化商圈品牌行銷推廣之簡報資料所示，全國現有商圈 328 個，約 4.5 萬家小型商業店家(詳表 3)，其中以北部 134 個最多(占比 40.85%)、南部 93 個(占比 28.35%)次之，另依發展課題區分，屬「社區型商圈」供社區、學區等民生消費者最多，約占 53%，「都會型商圈」主要位於都會區、交通樞紐商業聚集地區次之，約占 34%，「觀光型商圈」以觀光遊憩為發展主軸，約占 13%。

鑑於我國商圈數眾多，各區商圈提供功能及發展條件不同，參據「強化商圈品牌行銷推廣計畫」所規劃之「預期效果及影響」推估，有關「培育輔導」預計 114 至 117 年潛力商圈輔導 21 處，跨商圈合作輔導 18 案次(計 36 處商圈)，協助 57 處以上商圈升級轉型計算，僅約占我國商圈數之二成，另「特

色營造」預計 115 至 117 年間每年補助 250 處商圈計算，每年涵蓋率約 76%。爰此，為合理配置政府資源，允宜審慎盤點以前年度各項商圈輔導計畫之執行成果，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並依各地商圈規模及發展特色，分類妥擬補助輔導計畫及績效目標，以維成效。

表 3 113 年 11 月我國商圈組織分布概況表

單位：個；家；%

區域別	商圈數	占比(%)	店家數	占比(%)	各市縣商圈數
北部	134	40.85	23,873	53.20	基隆市 7 個、臺北市 58 個、 新北市 31 個、桃園市 21 個 新竹市 3 個、新竹縣 14 個
中部	66	20.12	6,015	13.41	苗栗縣 4 個、臺中市 23 個、 彰化縣 13 個、南投縣 15 個、 雲林縣 11 個
南部	93	28.35	8,700	19.39	嘉義市 2 個、嘉義縣 16 個、 臺南市 37 個、高雄市 30 個、 屏東縣 8 個
東部及離島	35	10.67	6,282	14.00	宜蘭縣 9 個、花蓮縣 4 個、 臺東縣 10 個、金馬澎 12 個
總計	328	100.0	44,870	10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第 3928 次院會商業署「強化商圈品牌行銷推廣」簡報(113 年 11 月 28 日)，本中心自行彙整。

綜上，商業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商業服務業升級成長-活絡商圈市場夜市經濟」項下，新增辦理「強化商圈品牌行銷推廣計畫」，4 年度(114 至 117 年)總經費 8.5 億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2.5 億元，鑑於全國商圈數眾多，功能及發展分向亦不相同，允宜審慎盤點並依各地發展特色，分類妥擬補助輔導計畫及績效目標，以提高成效。

一六、為維持消費動能及提振攤商營收，規劃辦理「星光好市加倍躍升計畫」，允宜審慎評估各項行銷推廣活動所能帶動之擴散效益，以利審議及後續執行成效之追蹤考核

商業署 115 年度預算案「推動商業服務業升級成長-活絡商圈市場夜市經濟」項下，新增「星光好市加倍躍升計畫」1 億 5,000 萬元(包含委辦費 1 億 4,880 萬元及其他業務費 120 萬元)，辦理

多元行銷活動，倍增傳統市場與夜市銷售動能，以擴大整體產業內需效益。經查：

(一)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星光好市加倍躍升計畫」之預計辦理內容、經費配置及量化效益，彙整詳表 1，並說明如下：

1. 計畫內容：主要推動範疇為公有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區及列管夜市(以下簡稱傳統市場與夜市)²⁷，並以「人潮加倍」、「品牌躍升」、「永續商機」為核心策略，分別展開「達人帶路影音行銷」、「串聯跨界加倍券推廣」及「跨域展售推廣」三大工作項目。
2. 計畫期程：115 年 1 月至 12 月。
3. 預期效益：(1)量化效益：主要包含「達人帶路影音行銷」邀請 10 位名廚及網紅達人(KOL)，產出 30 支短影片、全國 16 場次活動及 2 場次大型辦桌體驗活動；「串聯跨界加倍券推廣」廣邀 300 處市集，參與好市加倍行銷活動；「跨域展售推廣」舉辦 4 場次臺灣市博會。(2)質化效益：「強化市場品牌形象，深化文化傳承價值」、「促進市集交流，形塑文化與消費共融」及，提升市集能見度，建構永續發展平臺」等 3 項。

表 1 商業署 115 年度預算案「星光好市加倍躍升計畫」分項計畫及所需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經費	量化績效指標
1. 達人帶路影音行銷	18,000	(1)邀請 10 位 KOL/名廚，吸引市場新客群，產出 30 支短影片。 (2)北、中、南、東 4 區各 4 場活動，共 16 場次。 (3)2 場大型辦桌體驗活動。
2. 串聯跨界加倍券推廣	76,000	(1)廣邀 300 處市集，參與好市加倍行銷活動。 (2)分別由 4 位 KOL 完成 4 部長影片，另個製作 2 部短影片 Reels(共 6 部)
3. 跨域展售推廣	24,000	(1)舉辦 4 場次臺灣市博會。

²⁷依經濟部 114 年 7 月統計，總計 657 處 6 萬 7,512 攤。

項目	經費	量化績效指標
		(2)每場邀請 10 處市集，至少 40 攤優質攤鋪參與。
4. 專案執行業務費及行政人力費	32,000	-
合 計	150,000	-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署提供 115 年度星光好市加倍躍升計畫(114 年 9 月)。

(二)依據主計總處近年對於我國攤販經營概況之普查，我國攤販數、從業人員及獲利均呈下降趨勢

為了解國內攤販經營現況，主計總處自 77 年起，每 5 年辦理 1 次「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彙整 113 年 5 月所發布最近 1 期「112 年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統計結果(詳表 2)，並說明如下：

1. 攤販數及從業人數近 5 年度減幅均逾二成：112 年 6 月底我國攤販計 23.34 萬攤及從業人數 35.73 萬人，與前期(107 年 8 月底)調查相較，近 5 年來分別減少 23.95%及 24.88%；如以經營類別觀察，其中「小吃、食品及飲料類」5 年來減少 3.9 萬攤最多，「其他商品(指食品、衣服及鞋類以外)販賣類」減少 1.0 萬攤或 30.47%，減幅最大。

2. 每攤營業收入及營業利潤亦呈下降趨勢：另比較平均每攤營運情形，112 年(調查期間：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6 月)平均每攤營業收入及營業利潤分別為 169 萬 4 千元及 53 萬 3 千元，5 年間分別減少 3.64%及 7.30%，其中以「其他商品販賣類」與「成衣、被服、紡織品及鞋類」等受多元零售通路持續發展影響，平均每攤營業收入及利潤均減幅逾二成較高。

表 2 主計總處「112 年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結果彙整表

單位：攤；人；新臺幣千元；%

營業類別	112 年 6 月底攤販數		112 年 6 月底從業人數		平均每攤全年營業收入		平均每攤全年利潤	
	攤數	5 年增減率	人數	5 年增減率	金額	5 年增減率	金額	5 年增減率
生鮮肉類	14,172	-20.56	23,782	-23.03	3,789	-0.26	823	-3.40
生鮮蔬菜類	18,632	-21.46	29,427	-21.15	2,238	-0.44	549	-3.68
生鮮水果類	23,496	-21.47	35,712	-15.37	2,153	-0.46	620	-3.43

營業類別	112 年 6 月底 攤販數		112 年 6 月底 從業人數		平均每攤 全年營業收入		平均每攤 全年利潤	
	攤數	5 年 增減率	人數	5 年 增減率	金額	5 年 增減率	金額	5 年 增減率
小吃、食品及飲料類	125, 117	-23. 67	199, 601	-25. 57	1, 525	-0. 91	545	-3. 54
成衣、被服、紡織品及鞋類	2, 336	-24. 70	30, 653	-28. 12	1, 359	-21. 22	443	-24. 92
其他商品販賣類	23, 158	-30. 47	30, 266	-30. 73	985	-22. 62	336	-26. 80
服務類	5, 475	-23. 98	7, 899	-26. 79	744	-2. 49	278	-14. 98
總計	233, 386	-23. 95	357, 340	-24. 88	1, 694	-3. 64	533	-7. 30

說明：1. 主計總處自 77 年起，每 5 年辦理 1 次「攤販經營概況調查」，所調查之攤販係以臺灣地區內無固定營業地點之流動攤販、半固定性攤販，及無門牌號碼且未具有一般房屋相同基本功能及外觀之固定性攤販為對象。

2. 本表之「全年」係指歷次調查期底往前推算 1 年之時間，以 112 年 6 月底為例，即指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6 月。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113 年 5 月 29 日所發布「112 年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統計結果。

(三)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星光好市加倍躍升計畫」，允宜審慎評估各項行銷推廣活動所能帶動之擴散效益並妥訂評核指標，以利後續執行成效之追蹤考核

經查商業署近年於公務預算均例行性編列傳統市場或市集之行銷推廣計畫，如 110 至 114 年度於公務預算推動「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迄 114 年度累計編列數 4,645 萬 7 千元，迄 114 年 6 月底累計實現數 4,029 萬元，協助攤商升級轉型及辦理各項創意主題之聯合行銷等。

惟鑑於主計總處近年對於我國攤販經營概況之普查，我國攤販數、從業人員及獲利均呈下降趨勢，有關 115 年度預計投入 1.5 億元，較以前年度投入經費增加，除應盤點政府以前年度協助傳統市集計畫之執行成效，另有關計畫所訂之量化績效指標均屬預計辦理工作項目之「過程型」指標，如「達人帶路影音行銷」預計產出 30 支短影片等；「串聯跨界加倍券推廣」廣邀 300 處市集參與好市加倍行銷活動等，尚難以有效衡量政府投入經費之效益，允宜審慎評估各項影音行銷短影片或加倍券等展銷活動之點擊率、來客數之增加量、帶動活動地區攤商

市集等營收增加數及預計擴散效應等成果效益型績效指標，以利審議及後續計畫執行成效之追蹤考核。

綜上，商業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星光好市加倍躍升計畫」1 億 5,000 萬元，鑑於主計總處 113 年 5 月所公布之「112 年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統計結果，近 5 年來我國攤販數、從業人員及獲利等均呈下降趨勢，允宜審慎盤點政府以前年度協助傳統市集計畫之執行成效，並核實評估預計辦理「達人帶路影音行銷」、「串聯跨界加倍券推廣」及「跨域展售推廣」等三大行銷推廣工作所能帶動之擴散效益並妥訂成果效益型評核指標，以利審議及後續執行成效之追蹤考核。

（分機：1928 施岑佩）